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 黃儒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壹、	業務報告參加人員名冊.....	8
貳、	前言.....	12
參、	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12
肆、	督導單位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42
伍、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88
陸、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97
柒、	結語.....	101
捌、	附錄.....	102
一、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102
二、	業務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120

表 目 錄

表 1-地方型 SBIR 執行成果表	12
表 2-太陽能熱水器累計補助案件統計表	16
表 3-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各類型數量表	25
表 4-新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數量統計表	33
表 5-魚介貝類放流數量統計表	72
表 6-棘鬻放流數量統計表	73
表 7-113 年度農林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90
表 8-113 年度漁牧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91
表 9-113 年度工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92
表 10-113 年度都市計畫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93
表 11-113 年度城鄉發展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94
表 12-113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96

圖 目 錄

圖 1-2024 金門咖啡節	13
圖 2-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受補助案場案例	17
圖 3-辦理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	25
圖 4-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展說明會	26

圖 5-鄉村整建執行方向	34
圖 6-尚義金湖安居位置示意圖	35
圖 7-頹屋、危屋處理完成案例	38
圖 8-傳統建築修復完工案件	40
圖 9-傳統建築活化完工案例	41
圖 10-銷售推廣山藥	42
圖 11-種植白甘藷	42
圖 12-果樹苗推廣	43
圖 13-開心農場種	43
圖 14-產銷班會議	46
圖 15-穴盤苗培育情形	46
圖 16-農業套裝遊程活動	47
圖 17-蔥燒餅 DIY 體驗活動	47
圖 18-玉章路綠美化造景	47
圖 19-環島北路三段綠美化	47
圖 20-安瀾國小校園綠美化	48
圖 21-金湖國中校園綠美化	48
圖 22-提供環境美化資材	49
圖 23-花圃撫育	49
圖 24-「自掃門前雪」研習計畫	50

圖 25-「戶戶有盆栽」研習計畫	50
圖 26-沙青路茄苳移植作業	51
圖 27-補植海岸適生物種	52
圖 28-補植海岸適生物種	52
圖 30-懸掛黑角舞蛾誘捕器進行生物防治	53
圖 29-台灣欒樹紅姬緣椿象防治	53
圖-31 施用白蟻及紅火蟻防治藥物	53
圖 32-水寶盆施用蘇力菌避免蚊蟲孳生	53
圖 34-倒伏風險樹木伐除	54
圖 33-金門縣植物園環境教育活動	55
圖 35-木育互動學習館親子活動	55
圖 36-野生抱卵母蝦人工馴養及幼苗孵育	56
圖 37-卵發育至各階段及孵化所需時間	57
圖 38-蝦苗沉底與蝦苗挖掘出的孔洞	57
圖 39-金門海域海洋保護區與海域使用分布圖	59
圖 40-金門海域海洋保護區規劃建議示意圖	59
圖-42 宣導花蛤保育行動	60
圖-41 執行花蛤資源量調查	60
圖 43-本所試驗船與海巡署共同執勤沒入違法漁網具	61
圖 44-將違法沒入漁船進行銷毀拆卸作業	61

圖 45-113 年中華白海豚調查區域.....	63
圖 46-113 年洋山灣發現被截斷上顎的白海豚.....	64
圖 47-擱淺鯨豚受無實名制網具嚴重纏繞.....	64
圖 48-鯨豚保育推廣教育活動.....	64
圖 49-測站捕獲生物照片.....	65
圖 50-浮游植物物種組成及密度(cells/L)1-6 月變化圖.....	66
圖 51-浮游動物物種組成及豐度(ind./1000m ³)1-6 月變化圖.....	66
圖 52-漁村創生產品成果.....	68
圖 53-行動據點建置販售及行銷影像拍攝.....	69
圖 54-漁村四季遊程商業模式建立.....	70
圖 55-辦理海洋保育講座及海岸活動 4 場次.....	71
圖 57-2024 金湖海灘花蛤季活動-蛤苗放流.....	72
圖 56-世界海洋日金廈兩岸聯合魚苗放流活動.....	72
圖 58-三棘鰲培苗及成鰲標示放流.....	73
圖 59-養殖成果.....	74
圖 60-牡蠣養殖戶輔導.....	75
圖 61-藻類繁養殖試驗成果.....	76
圖 62-微藻保種與培養.....	76
圖 63-諾羅病毒檢測成果.....	77
圖 64-乳牛繁殖.....	79

圖 65-牛隻拍賣及推廣販售	79
圖 66-肉牛及羊隻人工授精課程	80
圖 67-羊隻販售推廣	80
圖 68-肉牛生產端產銷履歷稽核	81
圖 69-梅花鹿茸採收作業	81
圖 70-牧馬風華活動	81
圖 71-節慶活動、專業交流及農業部視察	83
圖 72-各項活動辦理成果	84
圖 73-陶藝教室 DIY 體驗服務	88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會之召開，鑑於各位議員平日為民服務，時予監督，多元指導，有利縣政之推動，時值大會開議，謹就本處暨所督導單位近半年各項工作任務執行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以促進本處未來各項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資料統計期間：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

一、工商發展

(一) 爭取 113 年經濟部補助辦理「金門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共計 631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2.5 萬元、縣款 208.5 萬元)，本年度經審查核定補助 12 家地方中小企業，本府並成立專案諮詢辦公室，提供本地企業一對一諮詢輔導，鼓勵地方產業投入技術、創新服務，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經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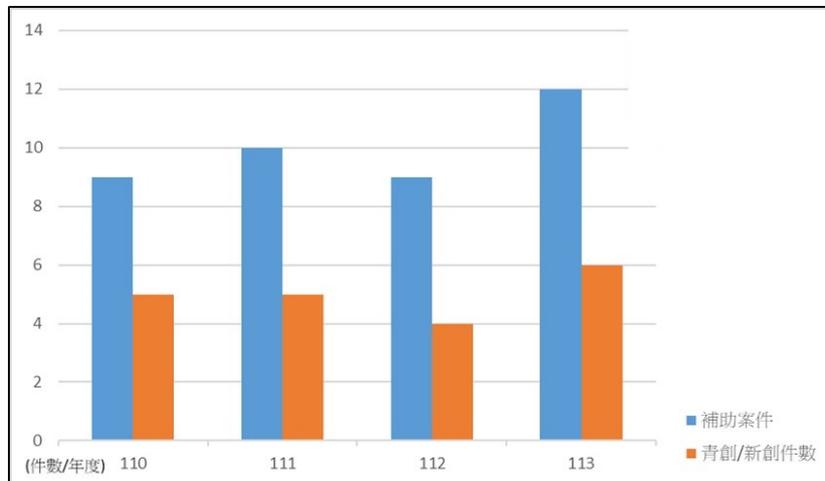


表 1-地方型 SBIR 執行成果表

(二) 為協助產業經營輔導，推動消費友善環境及科技化發展，並導入陪伴輔導機制，推動「金門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113 年度主要計畫內容：(1)餐飲業者、伴手禮業者、烘焙業者輔導 18 家，補助經費計 400 萬元。(2)新創商品遴選總計 18 家廠商 36 件商品獲得金門厚禮品牌標章授權。(3)協助金門厚禮 4 家業者(長合餅舖、得月觀止、K BEER、金門酒字咖啡)加築夢手作，參與經濟部商業署減量包裝補助申請，獲得 40 萬元補助進行產品禮盒設計與製作。(4)2024 金門咖啡節，帶動業者營業額平均成長 1 至 2 成，整體活動效益達



圖 1-2024 金門咖啡節

萬營業額。(5)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假台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舉辦，三天展售成果豐碩，整體營業額達 362 萬 6,901 元，較去年成長 2.2 倍，本次展售活動吸引如新光三越、SOGO 百貨、環球購物中心、遠雄廣場等國內通路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國際通路商來現場邀請業者進駐或展售。持續推動產業群聚輔導，建立客製化流程提高競爭優勢，使能永續經營與提升獲利。

(三) 輔導金門縣商業會及工業會等工商團體組織地方特產業者於台灣各地展會辦理「金門特產展」及交流活動。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計補助 5 場次，補助金額 53 萬 5,000 元整。活動

共有 69 家次地區特產業者參加，創造 1,247 萬 9,021 元營業額(其中金酒公司 342 萬 5,607 元)，有助增加地區特產業者營收及提升金門特色形象。

(四) 商業登記業務便民服務

為簡政便民，本府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提供國稅局營業登記申請案件代收代轉服務，於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時，同時代收營業登記申請案件，再轉送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審核，協助代收營業登記申請案件 1,319 件，縮短商業及營業登記辦理時間，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另推動工商、稅捐一站式服務，縣府團隊再次跨機關整合擴大服務項目，減少民眾於機關間往返奔波。

二、青年創業輔導工作

為全力推動青年政策，營造友善培育青年創業環境基礎，本府辦理「金門青年三創（創新、創意、創業）服務平台計畫委託案」。本案期透過建置針對金門產業發展的「創新、創意、創業」服務平台，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的創業資源，提供專業全方位服務與輔導課程，以及大型論壇活動，利用線上及在地課程訓練，培育青年具備創新創業的實戰力，養成創業家精神，同時也為青年發展及政策方向，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打造金門縣成為青年就業、創業、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城市—浯江明珠。

(一) 青年創業基地：由本府於縣商會 1、2 樓空間成立金門產業創新中心，該空間自 113 年起與「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合作，該分署規劃於 1 樓空間做「創客基地」提供多元創客資源，預計 113 年底前竣工，屆時將與本府金門產業創新中心相輔相乘，達到有效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將更有利本縣青年創業發展。

- (二) 本案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並針對青創業者提供更深度的「陪伴式輔導」服務。亦預計辦理 16 場人才實體培訓課程及成立線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 150 堂線上培訓課程，同時更引進產業趨勢專家前來金門辦理趨勢講座；除諮詢輔導與人才培訓外也規劃創業媒合會、創新創業購物節，期透過多面向創新、創意活動召集更多青年創業家參與、行銷青年創業故事，讓青年創業家能有舞台盡情激發創新、創意量能，共同為金門產業發展帶來更多元活力。
- (三) 青年輔導成果案例：本府透過「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金門縣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金門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金門縣跨境電商輔導計畫、金門縣農業青年培力計畫」等多項青年計畫來與青年陪跑，讓年輕人留在金門創業能有所依靠，青年們也積極展現出創新、創意的「創業精神」，在所屬的領域榮獲亮點成績：
1. 在餐飲領域有「得月觀止企業社負責人陳育廷、金門酒字咖啡商行負責人袁增嘉、金根本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張珈瑛」參與比利時風味絕佳獎章(ITI)評選，其中金根本文化的金拌麵椒麻刀削麵獲得二星、得月觀止的鳳凰攬月鳳梨酥及金門酒字咖啡商行的高粱田野(高粱酒漬咖啡豆)均獲得一星。
 2. 在農業領域，阿芸姐農場負責人張斯翔憑藉其專業與努力，成功榮獲第 33 屆全國十大神農選拔，成為金門首位獲得神農獎的青農。小島良采負責人何紀震、風車畜牧場的洪銘志與陳弘銘、青年牧場的陳玉嘉榮獲百大青農。

三、公用事業管理

(一) 為推動節能政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現行地區民眾設置太陽能熱水器補助金額為每平方公尺 6,000 元整，113 年度已補助核撥 13 案、單元汰換 5 案，建置集熱面積約 74.06 平方公尺，每年約可減少排碳量達 14.071 公噸或 3.8 噸瓦斯使用量，持續推動節能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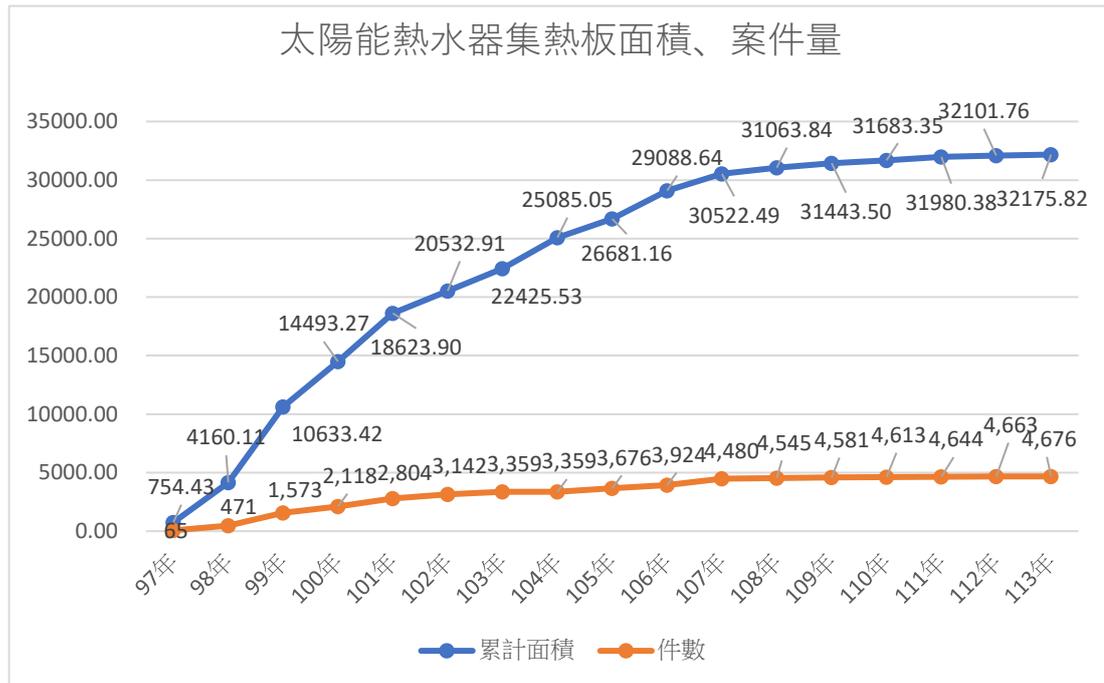


表 2-太陽能熱水器累計補助案件統計表

(二) 鼓勵民眾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為增加民眾裝設意願，補助金額每瓦最高 2 萬元，112 年起加入文宣、投資效益表並配合環保說明會等宣傳方式推廣，已受理補助申請案 5 件、裝置容量總計 91.085 瓦，年度減碳量約為 17 公噸，並提高地區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進一步提高綠電接受度。



圖 2-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受補助案場案例

- (三) 辦理地區 6 家加油站業者油量計聯合稽查及輔導改善健檢作業，抽查結果均符合容許誤差範圍內，針對加油站檢查有缺失項目，給予加油站法規及改善方案專業之建議，以減少地區發生重大災害及販售違法油品之可能性。
- (四) 本處暨消保官協同消防局、標檢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辦理液化石油氣偷斤減兩聯合稽查，抽查地區 2 家分裝場及 13 家液化石油氣瓦斯行之偷斤減兩聯合稽查，經宣導後，偷斤減兩情事已獲改善，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商品標示及消費者保護

- (一) 抽查本縣商號販賣商品標示計 374 件，不合格案件複查 70 件，以促進市售商品正確標示，避免違規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經營環境及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二) 受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72 件，均予以詳盡解說；受理消費者爭議申訴案 53 件，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請主管機關或業者妥適處理。
- (三) 於本處網站首頁發布消費者資訊 316 則，提供民眾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相關法規及生活資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配合本縣各項活動辦理 14 場次商品標示法宣導及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五、農林業務方面

(一) 爭取執行農村再生計畫

1. 辦理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金門縣農村青年培力計畫」案，盤點在地青年，發掘農村產業、技藝及文化，讓青年回流在地扎根，計畫進度目前已執行 80%。
2. 辦理「後豐港社區入口意象及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公所正辦理結案事宜；另「后水頭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綠美化工程」公所業已辦理結案。

(二) 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1. 於本縣農試所設置離島第一處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面積計 6.8 公頃，110 年委由在地青農經營管理，現已建置簡易型塑膠布網室 2.2 公頃，鋼骨結構加強型網室 1.74 公頃，並取得有機農業驗證，供應學校營養午餐及銷售地區市場使用。
2. 目前專區每月將可生產 4 萬公斤有機蔬菜，不但可提升金門糧食自給率、減少食物碳足跡，並可提供地區民眾新鮮、健康的有機食材。
3. 為推動國產溯源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本縣輔導地區農友取得有機驗證，自 112 年度的 21.7107 公頃成長至 113 年的 22.3842 公頃，有機驗證人數亦從 11 人成長為 12 人，成效卓著。
4. 為建立良好作物生產規範，本府自 109 年起積極輔導農友加入產銷履歷驗證，目前通過驗證作物有高粱、小麥、紅龍果、芋頭，總通過驗證面積達 1172.2874 公頃，113 年度增加番石榴、花生等作物，積極維護地區民眾食安。
5. 為推動地產地消、食農教育政策並維護學童食安，本府自 110 年度起要求地區各國中小每周採用一道在地以上有機蔬菜，歷經農政及教育單位長期努力下，目前地區各校業已提高在

地有機蔬菜使用率，平均每週 2-3 道，截至 113 年 8 月，地區標章使用率已達 99.13%，成效卓著。

(三) 確保農產品安全，保障消費者食權益

1. 訂定「金門縣契作高粱及小麥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於小麥種植時辦理契作生產，宣導農友安全用藥，整備乾燥收兌前置作業，採購必要吊袋、實施分流收兌規劃、農藥殘留抽測，以維護農產安全，確保金酒生產原料品質。
2. 輔導農民採用設施栽培，減少農藥使用率，改善設施栽培環境，113 年度協助農民向農業部爭取光控式電動內遮陰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經費 281 萬 7,550 元。

(四) 專案撥補農保及農民農機、資材等費用

1. 為提高農業生產效率，113 年向農糧署爭取雜糧產業中型農機已核定補助 441 萬 4 千元。
2. 113 年截至目前計召開審查會議 9 次，農民健康保險加保人數計 3,201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54 萬 7,994 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人數計 238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846 元。
3. 113 年度補助地區小型農機具經費計 110 萬 3,000 元，計補助中耕機等 16 種。已核定補助第一梯次 48 萬 4000 元，第二梯次補助名冊已函請縣農會辦理。

(五) 推動高粱產業保險、保障農民權益

因為近年天候異常，農業天然災害頻傳，本縣特爭取農業部增加高粱產業保險，減少農民損失，確保基本收益，112 年度爭取開發 95%保障程度，113 年尚未截止受理投保，為鼓勵農民加入高粱保險，本府補助保費 4 成。

(六) 辦理農業建設基礎工程，優化農業生產環境

1. 辦理農田排水計畫包括：金沙鎮北八劃段 509 地號農田排水及產業道路新建工程等 6 案。

2. 辦理產業道路計畫包括：金寧鄉西堡劃測段 278 地號等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 8 案。

(七) 爭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本縣「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經費計 964 萬 1,026 元整，辦理金寧鄉、金沙鎮及金城鎮 113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4 案刻正執行中。

(八) 加強物種保育、營造地區良好生態環境

1. 113 年已爭取農業部國土綠網計畫 482 萬 2,000 元，辦理野生動物救傷、生物友善廊道建立、外來種移除及淡水魚、歐亞水獺物種調查等作業。

2. 為提供地區生物友善環境，改善 1 處魚類棲地、保種淡水魚 500 隻、協助設置水獺友善生態廊道或階梯，並辦理 1 場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推廣友善野生動物觀念與安全防治方法。

3. 針對水獺死亡及路殺案件改善，今年度已於高陽路增設 2 處水獺警示路牌，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九) 擴大灌溉面積為改善地區農業用水環境，

本府核定金沙鎮公所辦理「113 年度金沙鎮各里農塘浚深工程」，經費計 600 萬元整，預計浚深 11 處農塘，救生圈及警示標牌、取水階梯及 5 處農塘水生植物清運等項目，完工後約可增加 16150 立方公尺蓄水量。

六、漁業方面

(一) 加強漁業基礎建設，改善漁民作業安全：

1. 前於 110 年已完成「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一期)：利用『原水頭商港區內金鯨坑道口淺水碼頭區(170M+130M)』，施建防波堤兼碼頭 170M，後續本府預計再施建該址內之浮動碼頭工程(約可提供船席位 60 席)，經本府積極於 112 年度向漁業署爭取漁業補助經費，漁業署原則上同意補助經費，但

該署說明僅能補助漁港建設經費若非為漁港暫時無法核定補助，故本府於 112 年底啟動「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漁業區域劃定等相關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以辦理劃設第二類漁港之前置港區劃定及漁港計畫作業，現已執行完成，該址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公告劃出商港範圍，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完成正式公告該址為金水漁港，現本府初步已爭取到漁業署金水漁港浮動碼頭建設經費補助，預計 113 年底該署核定計畫經費後即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114 年度施建。

2. 辦理「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113 年復國墩漁港改善工程部分」，經本府積極於 112 年度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旨揭工程漁業署於 113 年度已核定「113 年復國墩漁港泊地浚挖及既有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核定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340 萬元(補助比例為 50%)，工程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漁業署已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3 億元(補助比例為 50%)，以 111-113 分年度核定編列經費辦理「110 年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主要工作項目為南碼頭(含泊地疏浚及新生地填築)工程：146.7M(B 段約 80M、C 段約 66.7M)、浮動碼頭工程二座(N 段約 54.5M、E 段約 45M)、九宮坑道口聯絡橋工程一式、增加鋪面改善工程，完工後約可增加船席位 40 席，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 12 日開工，截止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 75.53%，工程施工中、預計於 114 年 1 月 3 日完工。

(二) 進行出海口道路整建維護工作：

「金沙鎮洋山出海口道路改善工程」112-113 年漁業署已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 915 萬元(漁業署 45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漁業署 457 萬 5,000 元、補助比例為 50%)，委託金沙鎮公所辦理，工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開工，截止至 113 年 9 月

30日，工程進度為68.38%，預計於113年10月31日完工。

(三) 漁業行政事項及為民服務工作：

1. 辦理漁船筏結構安全檢丈3件，漁民申請新、補換發船員手冊203件，船主申請新、補換發漁業執照85件。
2. 辦理漁船優惠用油補助148艘279,965公升，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26萬7,682元，漁船優惠用油查緝6次。
3. 辦理獎勵休漁補助金核發共計87件，核發獎勵金計新臺幣184萬3,500元。
4. 辦理「漁船筏增設漁機具及安全設備補助實施作業計畫」共計25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2萬3,260元。

(四) 新湖漁港多元功能建置：

1. 除強化新湖漁港漁業功能外，本處自111年起持續打造新湖漁港為海洋文化推廣平臺，以地方創生的概念，輔導金門區漁會建立「金門海島學校」品牌，賦予其教育傳承使命，由本處協助其串聯與地區團體協會的共同合作，以學院的管理方式設計建立教案手冊資料庫及培訓海洋教育師資團隊，融入在地知識與經驗，逐步發展可商業化的教育模式與課程。
2. 本年度金門海島學校「里海創生實驗基地」扣合文化部培養學童欣賞藝術文化意識的構想，邀請五位均具有國際藝術季參展經驗的青年藝術家入校，引導學童共同進行微型藝術品之創作，學童們的海廢再生藝術品，將結合「金門海洋藝術季」於新湖漁港展出至114年2月。
3. 本年度為能讓人知道「金門海島學校」，已辦理『「金門海島學校」行動展』，偕同臺灣北中南的社福單位至雙北、臺中、高雄展開巡迴體驗課程，讓比較少有機會接觸到海洋的族群，有機會感受金門海島的魅力。

七、畜牧方面

- (一) 本府為辦理金湖鎮重大建設計畫-山外溪沿岸整治，請飼養放牧於陸軍 TP15 據點附近牛隻遷移，配合執行畜牧政策推動畜牧業專區營造整潔金門形象，業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牛隻遷移共計 124 頭遷入本縣畜產試驗所養牛專區。
- (二) 辦理酒糟替代飼料養牛，減少生產成本：
本縣因屬離島，畜牧用飼料供應運銷成本及航運等不穩定因素，遂透過利用金酒公司酒糟解決替代牲畜飼料來源，以降低飼養生產成本，113 年 1 至 7 月份補助地區酒糟供飼 3 萬 3,058 公噸，款計新臺幣 152 萬 7,874 元整。
- (三) 輔導畜牧污染防治，提升地區疫病防阻韌性：
持續辦理地區斃死牛隻屍體運費補助計畫，有效維護地區環境清潔、鄉村面容並維護地區畜牧產業形象。計補助散戶農民斃死牛隻清運費 87 萬元整，共計 348 車次。制定「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維護環境品質及生物安全。
- (四) 保障食用禽畜產品及農產品安全，維護縣民健康：
 1. 辦理金門縣毛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理賠死亡豬隻 683 頭，濟助金額 128 萬 9,518 元整，以減少農民損失，並避免病死豬流入市場，影響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安全。
 2. 113 年 1 月迄今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計畫，共計查緝 11 次，並無查獲違法屠宰禽畜等情事。
 3. 執行畜牧場飼料抽驗工作，計抽驗飼料 15 件，均符合規定保障食用肉品衛生安全。
- (五) 畜牧行政事項及為民服務工作：
 1. 畜牧場變更登記 12 件，新設立登記 3 件。
 2. 辦理全縣畜禽飼養數量調查 3 次及養豬頭數調查 3 次，研判未來產銷狀況，以供政策參考。

3. 協助農業部補助 112 年「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計畫」青年牧場購入牧草收穫機 1 臺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八、肉類加工產品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輔導地區業者申請列入「經農業部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並每年查核確認業者符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風險評估審查條件，暢通行銷管道。

九、都市計畫業務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 7 案

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案：

案針對全縣都市計畫檢討，目前檢討方向包含自然村周邊範圍調整、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等發展策略進行研議；本案亦配合 109 年 2 月 20 日公告「金門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後續於規劃草案完成後賡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事宜。檢討重點為：

- (1) 提高計畫人口並增加都市發展用地：

現行計畫 83,000 人，現況 14 萬，預計向中央爭取調整為 18 萬，方可擴充住宅等都市發展用地。

- (2) 檢討非保護目的且屬既有農業使用之保護區解編為農業區。

(3) 配合部門發展計畫劃設相關產業專區。



圖 3-辦理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

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作業：

依「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辦理，清查全縣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變更方案，經營建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檢討構想審查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五公所召開說明會，於 109 年召開 11 次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縣都委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報內政部核定，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迄今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4 次會議後，依專案小組意見彙整各單位需求後修正計畫內容後賡續提大會審議。

類型一	• 整處公共設施解編	• 16案
類型二	• 依公共設施實際使用調整範圍	• 59案
類型三	• 以公有地新增公共設施用地	• 41案
類型四	• 解編後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 10案

表 3-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各類型數量表

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作業：

本案針對全縣之道路系統進行檢討，業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現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案，變更「金門大橋金寧端至瓊安路延伸段」及「I-1 號道路西海路至官裡延伸段」為計畫道路。其餘案件經 110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都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審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二階段公告發布實施。其餘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之案件，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彙整陳情意見後，業於 112 年 8 月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並經 113 年 6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8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刻正依前開會議決議補辦理公開展覽，賡續辦理剩餘案件公告實施。



圖 4-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展說明會

4. 金城、金湖、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3 案

金城、金湖、金沙地區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主要係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巷道狹窄、改善防救災系統、維護居住生活環境、推動都市更新等議題。目前皆已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金城地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8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第二階段，金湖地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兩階段案件；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案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提送本縣都委會審查通過，刻正案會議決議修正後辦理公告事宜。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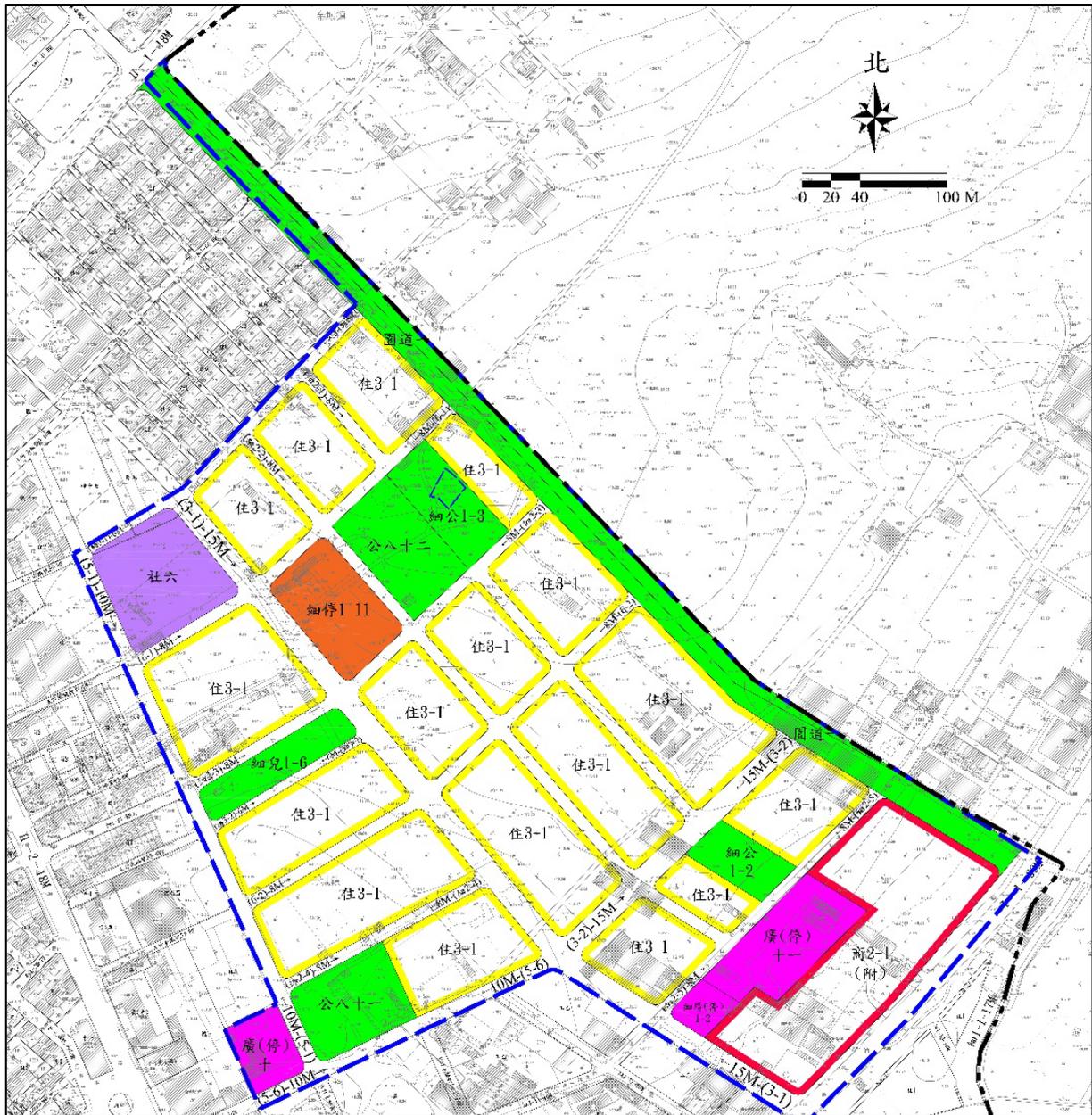
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刻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就本縣整體發展環境、土地合理使用、民眾需求等面向全盤檢視，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三階段部分條文，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第四階段條文，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公告實施第四階段條文。

(二)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計 4 案

1. 安歧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配合區段徵收開發、現況既有明代洪氏祖墳保留、周邊聯外路網串聯及公共設施配置等需求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業於112年5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現由本縣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2. 金城三期區段徵收開發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實施，現由地政局辦理後續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3. 金湖二期區段徵收開發案：

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依決議案需先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後再送回都委會審查。

前依內政部土徵小組專案小組決議及相關法規辦理修正，地政司於113年9月11日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有關公益性及必要性仍有不足，該區人口增長情形及可建築用地需求應補充具體數據並加強說明後再提送審議。

至是否改採其他開發方式部份，前因區內部分民眾陳情開發方式改採市地重劃1案，於111年7月20日及111年10月3日假金湖鎮公所召開兩次說明會，說明目前都市計畫變更進度，並配合分析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差異及應辦理事項，地政局並參照相關規定製作意願同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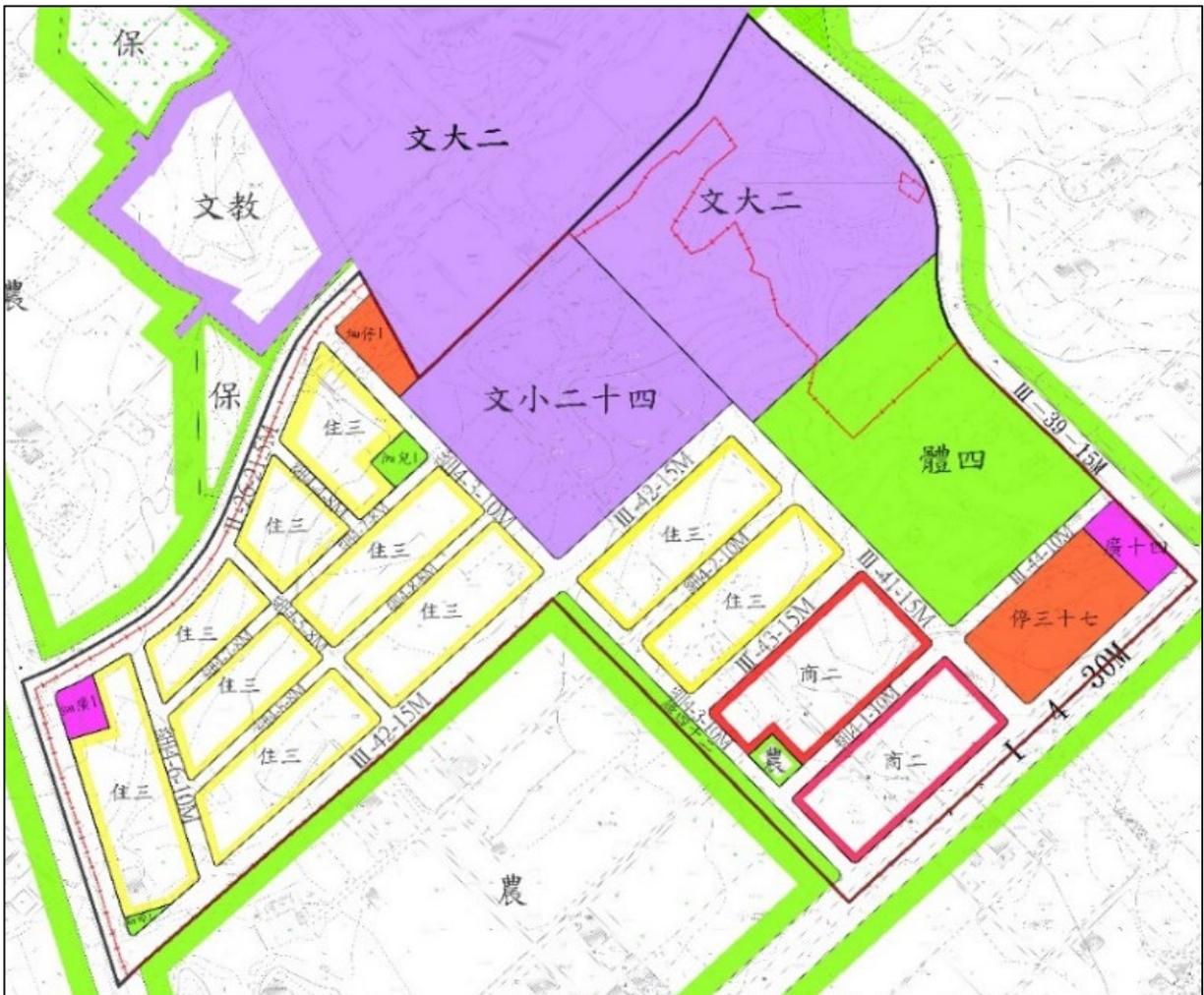


本，若區內民眾完成意見整合(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本府將協助另以陳情方式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調整新增開發方式。

4. 金門大學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

行政院准予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作業，經提送本縣 110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10 月 15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地政司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徵收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校地規劃需求及地區人口增長情形應再加強說明，修正後報告書內容檢視後提送土徵小組大會審議。



(三) 地理資訊整合系統及樁位測定：

1. 辦理金門縣政府「113 年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維護案」，於 113 年 9 月 3 日與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案工作項目包含系統與硬體維護、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新增圖資及既有圖資更新維護、都市計畫整合資訊查詢功能優化、資安強化、資訊系統安全對應策略等項目，總經費 154 萬元整；目前完成第一階段作業，執行進度達 12%。
2. 辦理金門縣「113 年度都市計畫樁測定、恢復暨埋設測量工程」採購服務案，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與祐鴻測繪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辦理樁位新補復建 600 點；全案目前執行進度完成第二階段控制點測量程序，執行進度達 45%。

(四) 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新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獎助：

為鼓勵民眾融合傳統聚落風貌，提升本縣城鄉風貌之特色及配合推動低碳島計畫，本補助自 103 年度提供新建房屋之斜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部分最高 80 萬上限之獎助金，迄今累計申請案件數總計 238 件，核定件數 210 件，核定金額達 9,155 萬 9,674 元(詳如下表)。

時間	申請案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103 年度	24	16	8,498,662
104 年度	14	12	5,324,932
105 年度	35	33	13,296,459
106 年度	50	47	20,345,908
107 年度	41	31	15,443,059
108 年度	13	11	4,819,263
109 年度	13	12	4,811,771
110 年度	17	17	6,556,525
111 年度	13	13	5,540,519
112 年度	8	8	3,402,157
113 年度	10	10	3,520,419
總計	238	210	91,559,674

表 4-新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數量統計表

十、城鄉美化工程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鎮風貌與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核定「113 年度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案」、「113 年度金門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113 年度金門縣金湖鎮夏興聚落周邊休憩空間營造暨環境綠化計畫」、「113 年度金門縣金城鎮尋找百年聚落東沙慢活旅遊環境工程計畫」、「113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后沙濱海自行車道植栽綠化計畫」及「113 年度金門縣金城鎮銅牆山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等 6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2,6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2 萬元。

十一、鄉村整建工程

鄉村整建工程由各公所提案執行，改善社區基礎設施，並賡續配合台電管線地下化，有效提昇生活環境品質。113 年鄉村整建核定工程有 113 年度金城聚落零星地坪改善工程、金湖鎮塔后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13 年度金沙鎮忠孝新村活動中心周邊美化環境工程、金寧鄉埔後聚落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烈嶼鄉后頭烈濱劃測段 1267-1 地號等排水改善工程等案，工程總經費計約新臺幣 1,19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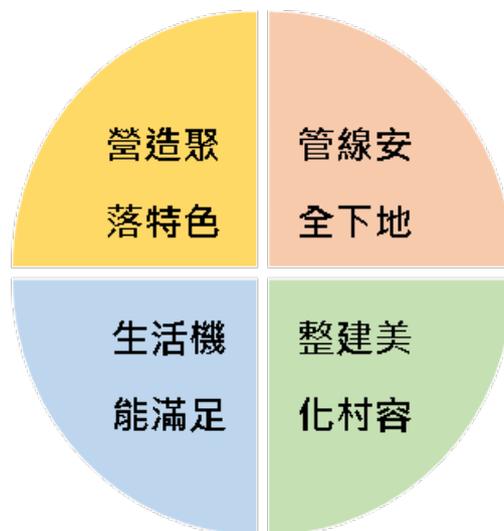


圖 5-鄉村整建執行方向

十二、住宅政策

(一) 尚義公辦住宅

尚義住宅區之政策發展定位原以配合中央政策推行社會住宅及符合民眾期待興建青年住宅兩個方向來推展。原規劃由縣府興辦租售混居之公辦住宅，惟投資成本鉅大，恐衝擊地方財政，在實現居住正義、照顧弱勢議題與當前地方財政艱難之情境下，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特別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及住都中心，一同現勘尚義社會住宅基地，就中央與地方合作興辦社會住宅事宜進行溝通協調，達成第一期由中央出資興辦的政策執行方向，讓初出社會、經濟相對弱勢，暫時還買不起也蓋不起住宅的族群可以用比較優惠的租金入住，同時結合青年創業輔導服務，配置場地及服務站，提供鄉親在人生過渡期間安穩居住的環境。

計畫執行現由內政部國土署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社宅首案「金湖安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於 112 年底決標，預計 116 年完工，為金門縣提供 220 餘戶社會住宅，滿足更多返鄉青年及離島就業的需求。



圖 6-尚義金湖安居位置示意圖

(二)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住宅補貼

1. 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每戶最高可申請貸款額度 210 萬之 20 年貸款之利率補貼，113 年度申請戶數 110 戶，刻正審查中，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

2. 縣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延續中央「青年安心成家」政策(中央於 102 年停辦)，針對設籍金門青年，且於本縣購屋或自建者，每戶最高可申請貸款 300 萬元，其中 20 年貸款之前 2 年免息、18 年低利率補貼，每年預計 8-9 月接受申請，次年(實際發生貸款事實後)開始補助，113 年起因應中央「新青安購屋優惠貸款方案」，調整本方案僅限自建住宅，113 年度申請戶數 6 戶，刻正審查中。

3. 中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由中央補助執行，針對設籍金門，於國內不限住屋地點住宅，每戶最高得申請貸款 80 萬、15 年貸款之利率補貼，113 年度申請戶數 2 戶，刻正審查中，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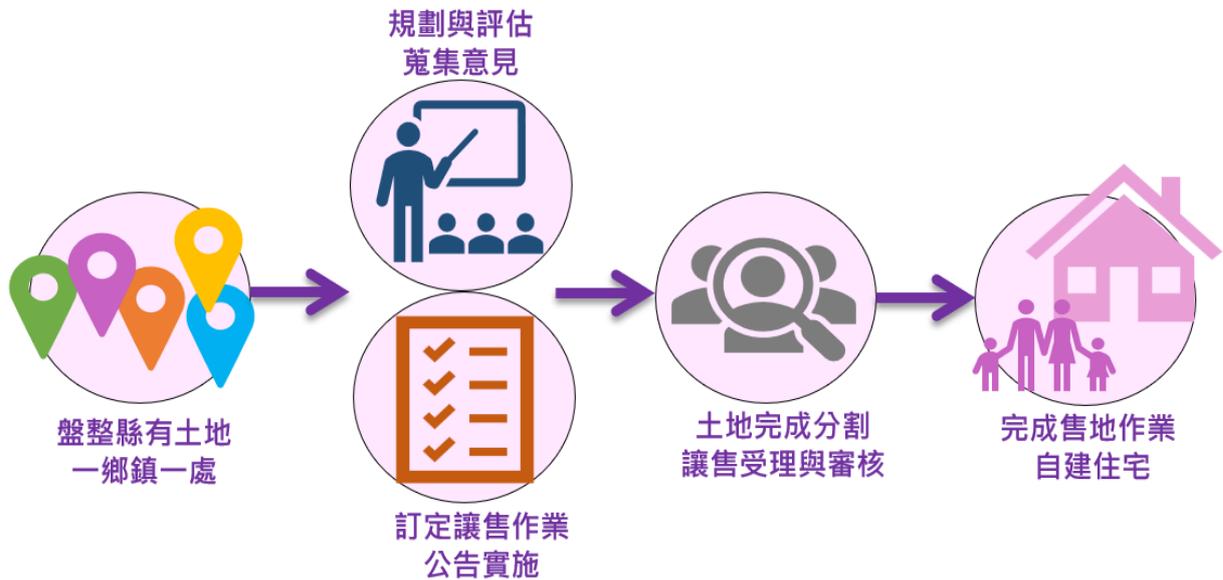
4. 租金補貼：

111 年度起，租金補貼由中央受理、審查，並辦理後續撥款，本府配合部分案件審查，112 年度起採隨到隨辦，目前共計核准 1983 件，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

(三) 青年自建住宅政策

1. 為照顧本縣青年族群，使其能以合理預算實現成家及居住需求，爰計畫比照戰地政務時期金門地區國宅開發方式，售地由青年朋友自建住宅。
2. 針對青年住宅新構想方案選址規劃及執行策略，以五鄉鎮一同推動為原則，視民眾反應及計畫推動遭遇問題，滾動檢討調整。青年自建住宅政策其核心精神是參照早期金門國宅興建模式，售地予民眾自行興建，本府於去年底完成四鄉鎮五基地知讓售整備作業後，隨即公開辦理「青年自建宅受理登記調查」，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截止，一方面將基地位置及相關開發條件公告周知，讓鄉親掌握更完整的住宅資訊；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調查結果，據以規劃讓售單元的需求樣態，確保土地利用效益，俾利住宅政策更符合青年朋友們的需求。
3. 調查期間統計結果，有 530 件有效調查登記案，最後調查登記結果，本府納入政策參考，遂於 113 年 7 月 1 日辦理公告讓售作業，受理已婚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青年家庭(第一優先讓售順序)提出申請，並且依照「金門縣青年住宅自建土地讓售作業要點」之程序，11 月 16 日辦理公開抽籤作業，下階段將安排時間帶看各處讓售土地之現況，再依選地順序通知辦理選地、簽約及繳款程序。
4. 未來青年朋友取得土地後，將規定限制購地後開發時間，避免圈地、養地行為。相對的，半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也將給予相應的請照費用獎勵。後續在居住使用上，參照台灣其他案例之執行經驗，防制轉售及套利行為，並且也含

有排富規定，協助真正有需要的在地青年族群圓一個成家的夢想。



十三、 有愛、無礙—推動安全友善之建築環境

(一) 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及改善：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增加其社會參與之意願，持續推動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間，完成 57 件勘檢作業。

(二) 頹屋、危屋處理作業：本府每年請各鄉鎮公所依急迫性及必要性提報處理計畫，本年度業補助各鄉鎮提報頹屋、危屋清理作業之案件合計 42 件，113 年至今補助各鄉鎮公所總計 1,084 萬 4,000 元。



圖 7-頹屋、危屋處理完成案例

(三) 公共安全查報及管理：

1. 受理民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查核申報案件，並針對合格案件辦理複查作業。
2. 本府每年度皆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旅館業、民宿業、補習班暨課後照顧中心、電影院、賣場、八大行業等場所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四) 公寓大廈管理及宣導：

1. 本府為因應公寓大廈數量及居住人口逐年攀升，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等目的，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協助處理爭議案件。本縣公寓大廈組織共計 289 家，系統報備案件為 288 件，利用線上管理系統報備率為 99.65%。
2. 另鑑於本縣集合住宅仍有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情形，公共設施設備之維護極可能產生與高雄市「城中城」大樓類似情況，本府刻正加強輔導轄內集合住宅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後續除持續要求公共安全自主管理外，並提高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讓住戶自主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以建構完善優質的生活空間。

(五) 金門閩南式、洋樓式傳統建築風華再現

1. 民眾申請傳統建築修復獎助

自民國 90 年起，本府受理民眾申請本縣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之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另具保存價值之廟宇、祠堂或特殊建築物，其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並以乙次為限。迄今累計核定獎助 822 棟，業已修復完工 753 棟、撥付獎助金額累計新台幣 11 億 380 萬餘元。



圖 8-傳統建築修復完工案件

2. 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工程

(1) 本府辦理傳統建築物活化再利用工程目前共計 11 棟，分別位於金沙鎮和平街、新前墩、西園、陽翟、田墩、官澳、金城鎮莒光路、金湖鎮塔后及金寧鄉南山等處，建築型式有店厝及一落四擡頭等樣式。除 1 棟由本府直接管理、1 棟由本府委外經營，其餘 9 棟依本府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原則辦理公開標租，其中 6 案(6 棟)已完成簽約，另 1 案(3 棟)目前辦理第 5 次標租作業。

(2) 本府經費有限，為減少後續工程經費支出，後續將辦理相關說明會，媒合廠商出資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及有意

參與之傳統建築標的物進行修復及活化，為曾經荒廢的傳統建築物找回風貌並重新賦予新生命。



圖 9-傳統建築活化完工案例

(六) 金門土、疼惜用—推動土石方循環再利用

1. 刻正建置白龍潭營區（金湖鎮新頭段 635-1 地號）作為剩餘營建磚材堆置場，以利將古蹟修復、各單位公共工程竣工後剩餘或拆除之剩餘營建材料收集回收後再利用。
2. 112 年完成「金沙鎮洋山測段 12 地號需土區」及「金寧鄉中山林段 441-5 地號需土區」等 2 處土石方收容場所建置並啟用，提升土石方收容管理。
3. 尋覓國有土地及軍方單位釋出之營區土地做為土石方收容場所使用，以完善本縣土石方收容管理。
4. 賡續辦理需土媒合作業，以達土石方多元化再利用及精進土方交換作為。112 年完成「金沙鎮洋山測段 12 地號需土區」及「金寧鄉中山林段 441-5 地號需土區」等 2 處土石方收容場所建置並啟用，提升土石方收容管理。

肆、督導單位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農業試驗所

(一) 雜糧及保健植物推廣：

1. 一條根推廣農友栽培，113 年度受理登記補助農友共計 15 戶，面積 3.6714 公頃。4 月 1 日辦理一條根銷售平台，鼓勵廠商向農友收購地區一條根，於 5 月 31 日發一條根收購公文（計有 5 家：香蜂一條根商行、浯記一條根商行、王大夫一條根股份有限公司、金太武一條根本舖及一條根實業社）。
2. 本年度銷售推廣山藥薯塊 181.5 公斤(收入 1 萬 4,520 元)，供地區農友春季栽培使用。113 年 4 月 17 日栽培山藥 0.18 公頃，預計供 114 年春季推廣栽培用。
3. 雜糧及保健植物栽培:進行落花生品種擴大栽培，共種植金選 1 號、金選 2 號、花蓮 1 號、台南 9 號、台南 14 號等 5 品種，113 年 7 月 24 日採收，共 88.5 公斤，做為日後擴大面積栽培及本所留種使用；種植爵床 350 平方公尺並採種、播種種植一條根做為示範栽培圃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未來採收種子作種源更新使用。
4. 於 7 月種植白甘藷，共三個品種(西蒙一號、台農 10 號、台農 71 號)，做為示範栽培並供民眾參觀；辦理甘藷母本田剪苗服務，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民眾至田間剪取藷苗，品種計有七種，共 108 位民眾剪取約 14,413 支甘藷苗。



圖 11-種植白甘藷



圖 10-銷售推廣山藥

(二) 果樹蔬菜繁殖推廣：

1. 辦理 113 年度果樹苗推廣及發放作業：輔導民眾栽培珍珠拔（番石榴）、木瓜、桑椹、龍眼、百香果、檸檬、紅心拔、芒果、無花果及楊梅等 10 種果樹苗，本年度輔導人數計農戶 568 人，共推廣果樹苗 7,241 餘株；向台採購龍眼、芒果及百香果等 8 種優質果樹苗木，總數量為 2700 株，俟 114 年度春季果樹推廣使用。
2. 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爭取 758.4 萬元經費辦理「金門地區主要農塘盤點、水量監測及分析計畫」，針對金門縣主要農塘進行即時容積監測，藉由農塘即時水位及容積資訊查詢系統的建置及水位及容積之統計，更精準了解農塘水量變化，有效掌握及調配農塘水資源，降低缺水產生之衝擊。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農田水利署函文審查後通過，因中央補助預算分配年度為 114 年，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份起案招標。
3.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13 年度「金門縣農作物節水栽培技術改善計畫」經費 150 萬元，藉由本計畫改善高粱及稜角絲瓜等作物之節水栽培技術。本計畫勞務採購案於由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得標，於 3 月 21 日簽訂合約，刻正進行高粱節水栽培試驗中，預計於 10 月上旬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4. 辦理 113 年度農試所「金幸福開心農場」案，並維護灌溉系統、規劃田地、區塊編號等各項工作，合計租用 44 塊農田，本所並提供代耕、無償租借工具等各項服務。



圖 12-果樹苗推廣



圖 13-開心農場種

(三) 安全農業計畫推廣：

1. 輔導示範戶張銀方、鄭君培等農友種植葉菜類，供應多年國小等多所學校，113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共計採購856公斤。
2. 113年度(春季)安全蔬果耕作獎勵推廣，核定面積2.6366公頃，每0.1公頃補助2,000元，補助金額為5萬2,732元。
3. 辦理113年度(秋季)安全蔬果耕作獎勵推廣，受理申請日期為8月1日至8月31日，申請農戶共計17戶，農地76筆，申請面積5.9771公頃，預計後續辦理實地勘察。
4. 辦理113年度設置安全蔬果栽培設施網室補助之遴選，於3月6日至13日受理申請，經實地勘查遴選後，計有10位農友錄取，目前已驗收9棟，補助76萬5千元。

(四)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 辦理113年契作小麥監割收兌業務，全縣總核定面積1,359.9280公頃，總收量152萬3,338.145公斤，平均產量1,120.161公斤，本年度金酒公司進口合約價16.3元/每公斤，另本季小麥因連日豪雨有部分收購品有穗上發芽情事(以75折收購發芽品)，總計支付保價收兌款共計3仟753萬9,871元。
2. 辦理金門縣經濟作物-落花生推廣實施計畫，本年度核定106戶189筆土地、核定面積10.2684公頃，每公頃補助新臺幣40,000元，合計補助新臺幣41萬736元。
3. 辦理春季高粱契作監割收兌作業，本年度核定戶數29戶、筆數1,171筆、面積61.9042公頃，本年度金酒公司進口合約價18.2775元/每公斤，總計支付保價收兌款共計35萬5,919元。
4. 辦理秋季高粱申報核定作業，本年度申報戶數654戶、申報筆數24739筆、申報面積1703.5980公頃，現正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以利後續核定。
5. 辦理「113年度金門農試所影像辨識應用系統擴充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整(前瞻計畫，中央補助90%、地方配合款10%)，與農業部資訊司現有AI影像系統協同計畫，擬建置農

作物小麥及高粱模組，於資訊司現有系統內做影像衛星面積核定及作物判讀訓練後續介接系統 API 至本所契作 e 把抓系統內，並一併修正及新增系統內欄位及相關報表顯示等，本年度已完成招標作業由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現正履約中。

(五) 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 輔導地區農業產銷班召開班務會議(合計 10 場次)，各班所提意見均經列席主管單位說明，且函覆各產銷班及建議人員並輔導其產銷經營，共同採購等理念，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收入。
2. 本年度辦理 113 年共 22 班農業產銷班班費補助，依 112 年農業產銷班評鑑結果及縣府 6 月份辦理 113 年農業產銷班評鑑複評後，核發 113 年班費計 38 萬元。

(六) 種苗生產：

1. 辦理 113 年春季蔬菜瓜、茄科類穴盤育苗推廣，計價售 88,066 株價售農友栽培，總售款 590,164 元已依規定全數繳入縣府年度歲入預算—其它雜項收入科目。
2. 113 年秋季為輔導地區產銷班蔬菜生產及地區農民產期調節，辦理秋冬季蔬菜穴盤育苗推廣，培育包心白菜、甘藍、球莖甘藍、小番茄、大番茄、結球芥菜、青花菜及花椰菜等 8 種蔬菜苗，現登記株數約 33 萬株，自 9 月 23 日起先載運大戶訂購量，款項將繳入縣府 113 年度歲入預算—其它雜項收入科目。
3. 113 年度委託台中市大雅區農會及台南市豐南農場契作繁殖生產優良台中選 2 號小麥種子。大雅區農會 19 萬 3,350 公斤(含 112 年保留款採購小麥種子 10 萬公斤)，種植面積約 67 公頃；另豐南農場 3 萬 9,300 公斤，種植面積約 20 公頃，共計 22 萬 9,650 公斤小麥種子；預計於 11 月份運抵金門配合年度小麥種植季節推廣本地農友種植。
4. 辦理「建置金門縣種苗育苗示範 AI 智慧溫室基地工程」案，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 1340 萬元(北區分署補助 85%、地方配合款 15%)，本案現正履約中，將積極辦理以期增加本縣育苗數量及提升溫室整體設備。

5. 辦理「112 年度金門縣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 94 萬元整(農業部補助 90%、地方配合款 10%)，得標廠商為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農糧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至現地第二次審查，本所於 9 月底提送修正資料再審，持續積極爭取補助工程款項(預算總經費預計編列 7 仟萬餘萬元)。



圖 15-穴盤苗培育情形



圖 14-產銷班會議

(七) 休閒農業計畫：

1.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期間辦理「桑葚奶酪製作體驗活動」、「楊梅果凍 DIY 體驗活動」、「剝皮辣椒味增製作體驗活動」、「蔥燒餅 DIY 體驗活動」、「南瓜球 DIY 體驗活動」等 5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109 人次。
2. 休閒農場 113 年接受各機關團體及學校申請焗窯、烤肉、導覽及辦理相關活動等，使用設施人數約 600 餘人次。
3. 持續辦理休閒農場 13 公頃環境維護整理。
4. 辦理「休閒農場區域道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195 萬元整，得標廠商守信營造有限公司，施工工期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止，已如期完工，現正辦理工程後續驗收及結算作業。
5. 辦理第六期離島綜建方案「金門休閒農業套裝遊程規劃計畫」，113 年補助經費 250 萬元整。其中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地區休閒農業套裝遊程規劃及試舉辦，委辦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整，規劃辦理單點體驗活動 4 場次、套裝遊程 5 場次，尚在執行中，截至目前活動參加計 258 人次。另為優化休閒農場場域，

辦理「休閒農場烤肉區棚架玻璃採光罩(含安裝)遮光改善案」，決標金額新台幣 142 萬元整



圖 17-蔥燒餅 DIY 體驗活動



圖 16-農業套裝遊程活動

二、林務所

(一) 運用造景手法，營造景觀新亮點：

於太武山玉章路、金門大橋、桃園路、機場圓環、建功嶼路口、環島北路一段及三段、金門航空站、經武路瓊徑路口(大酒瓶)、塔后赤后山公園等處，新(補)植草花(含矮牽牛、一串紅、三色堇等季節草花)及景觀植栽(含朱蕉、變葉木、羅漢松、七里香等喬、灌木)共計 48,471 盆(株)，打造良好道路景觀，提升金門觀光形象。



圖 18-玉章路綠美化造景



圖 19-環島北路三段綠美化

1. 於養工所、文化園區、殯葬所(含各公墓及靈骨塔)、金門酒廠、社福館(蘭湖)、地政局等處進行草花、景觀栽植(櫻花)、林下整理、林木移植等作業，數量計 21,931 盆(株)。
2. 於料羅海濱公園、光華園、愛國將軍廟、斗門等處扶正龍柏等景觀樹木並施作支撐設施，數量計 42 株，改善現地環境品質，營造優良公共空間。
3.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校修剪校園景觀植栽，並於金沙國中、金湖國小、古城國小、述美國小、安瀾國小等校新(補)植草花、景觀植栽共計 4,967 盆(株)，並，營造舒適教學環境促進優良校園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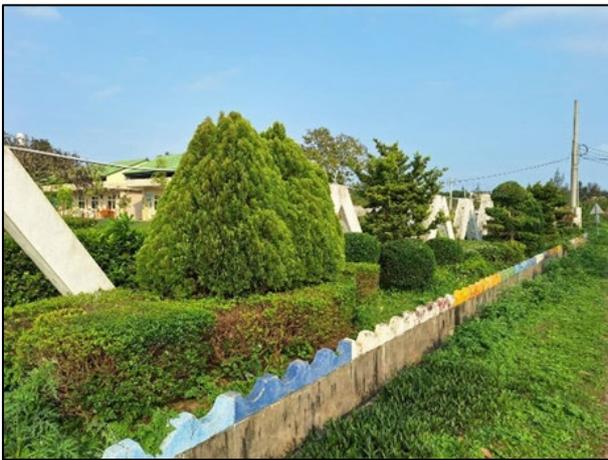


圖 20-安瀾國小校園綠美化



圖 21-金湖國中校園綠美化

(二) 培育原生花木，厚植苗木資源：

1. 撫育鵲山苗圃及前埔苗圃豆梨、月橘及小葉赤楠等造林苗木約 18 萬株。
2. 播種及扦插小葉赤楠、田代氏石斑木、南嶺蕘花及野牡丹等原生苗木及綠化植栽 7 萬 7,999 株，厚植苗木資源。
3. 培育當季草花及觀葉植物如一串紅、矮牽牛、萬壽菊、五彩石竹、金露花、變葉木及鵝掌藤等品種 69 萬 9,811 株。
4. 養護豆梨、潺槁樹、九重葛及等景觀或原生苗木，提供環境美化資材。



圖 23-花圃撫育



圖 22-提供環境美化資材

(三) 推動環境綠美化，營造綠海家園：

1. 提供地區機關、學校、部隊、社區申領綠化花木，共領用羅漢松、海桐等各類造林與綠化苗木計 13,932 株，與朱蕉、矮牽牛等季節花木計 9,332 株，深受好評。
2. 協助地區如金門縣第十六屆端午節龍舟賽會場、2024 第 21 屆金門海上長泳暨第 12 屆金廈泳渡活動、2024 跑動金門-秘境探索追逐夕陽跑會場等佈置計 22 場，並提供機關、學校或部隊等活動場地美化布置所需，出借朱蕉、鵝掌藤、變葉木等當季花木盆栽，增添活動氣氛。
3. 推動金門縣「自掃門前雪」暨植栽管護研習計畫
配合金門縣政府「自掃門前雪」政策，邀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吳孟玲副所長等專業講師蒞金受課，以研習方式為地方機關學校第一線同仁建立景觀植物健康基本知識與專業素養，強化各單位綠美化及環境管護技能，以共同達成整潔金門永續島嶼的願景。已於 113 年 5 月 23-24 日辦理 2 場次研習，共邀請 64 單位，計 95 人報名參加。
4. 辦理金門縣「戶戶有盆栽」社區盆栽管護研習計畫

配合金門縣政府推動社區盆栽養護教育政策，113年9月7日辦理「戶戶有盆栽」社區盆栽管護研習，吸引52位來自各社區之幹部及志工與會，在講師蔡宜宸等帶領下，學習盆栽及養護技巧，學員DIY苦楝油作為生物防治資材，期藉以提升社區民眾植栽養護基本知識與專業素養，讓社區能落實綠化美化工作。



圖 25-「戶戶有盆栽」研習計畫



圖 24-「自掃門前雪」研習計畫

(四) 加強道路維管，提升綠廊美質：

1. 行道樹及綠籬管護

執行伯玉路、環島南路及桃園路等19條主要道路，總計83.5公里行道樹生態綠廊除草、澆水等管護作業；防除外來種銀膠菊，彈性調整隱蔽環境，綠籬後雜草管理深度達2-3公尺。

2. 補植工作：

(1) 執行金城車站、東門圓環、尚義機場圓環、榜林圓環、小徑圓環、經武大酒瓶、料羅圓環、鵲山圓環、沙美加油站、瓊林圓環、頂林路口等節點植栽維護管理及草花作業，適時更換花卉共計10,318盆。

(2) 主要道路行道樹管護及補植：桃園路補植光臘樹41株，伯玉路補植樟樹71株；環島北路一段風鈴木補植14株。

3. 強化行道樹資源利用：

配合縣府道路拓寬及重大工程移植植栽：辦理沙青路茄苳 16 株移至環島北路三段，另斷根養根中 14 株；配合埔華路自來水管路工程、東洲道路整潔雜木移除及夏興三角公園植栽回收，計有玉蘭花等喬木 28 株及七里香等灌木 93 株。



圖 26-沙青路茄苳移植作業

4. 因應春節大量人潮返金，本所挑選金門各大交通樞紐及圓環，包括模範街、陽翟老街、尚義機場圓環、東門圓環、金城車站圓環計 17 處，以傳統及創新設計手法進行景觀佈置造景及夜間燈光佈置，打造年節主題裝置；113 年春節節點營造案配合各節點性質，展示期間自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或 4 月 7 日止，以營造熱鬧年節的歡慶氣息。另為增加節點佈展效益，配合縣府政策宣導於料羅圓環、尚義機場圓環、機場 F 門(含候車亭)及金城車站圓環於展示時間延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止；114 年春節重要節點已於 9 月 24 日辦理開標。

(五) 推動復育造林，營造優質林相環境：

於金城鎮(歐厝、翟山)、金湖鎮(蓮庵里、西埔、開瑄國小、金湖國中、前埔溪、光華園)、金沙鎮(多年、斗門、狗嶼灣、田埔)、金寧鄉(沙崗農場、昔果山、安岐、瓊林、隴口、安東)、烈嶼鄉(沙溪堡、上林)等處，移除銀合歡等外來入侵植物，並

進行林木修枝、疏伐、移除枯(病)木等撫育作業，面積約計 21.1 公頃。

目前存活率均達 70%以上，作業後已改善林區光線通透，並改善景觀、地被植栽生長、促進生物多樣性、降低病蟲害發生等效益。



圖 28-補植海岸適生物種



圖 27-補植海岸適生物種

(六) 加強病蟲害防治，維護地區林木健康業務：

1. 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針對發病初期之病木，定期灌注預防藥物-撲克拉或益生菌，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伐除褐根病末期之病(枯)木數量計 51 株。
2. 辦理松材線蟲萎凋病防治作業，移除、焚毀之病木計 57 株。
3. 依據「金門縣林木病蟲害調查及防治建議」及過去執行經驗，針對地區病蟲害好發時期，預先辦理防治作業計 75 次：
 - (1) 介殼蟲：於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蘇鐵、本所行政大樓前圓環蘇鐵、官路邊七里香、太武山海印寺七里香、烈嶼鄉青岐港七里香等處，施用對人體無毒性之苦楝油，抑制蟲害擴散。
 - (2) 鱗翅目幼蟲(毛毛蟲)：於本所鵲山苗圃、前埔苗圃、寧湖路、慈湖路、金門大學校園、金管處翟山坑道及其他民眾通報，橙帶藍尺蛾、黃毒蛾、小白紋毒蛾四目天蠶蛾等毛毛蟲危害，施用對人體無毒性之蘇力菌，抑制蟲害擴散。

4. 黑角舞蛾：本年度 4 月起於伯玉路、殯葬所、和平新村、榜林村莊，懸掛誘蟲器約 250 餘個，利用費洛蒙生物防治法，降低黑角舞蛾成蟲數量，經觀察防治成效良好，本年未發生大規模危害。



圖 29-台灣欒樹紅姬緣椿象防治



圖 30-懸掛黑角舞蛾誘捕器進行生物防

5. 於開瑄國小、光華園、金湖國中、西埔、昔果山、沙溪南排雷區等造林地，於水寶盆內施用蘇力菌(蚊必滅)，避免盆內水資源成為蚊蟲孳生熱點。
6. 於本所園區、植物園、造林區、慈湖路、寧湖路、桃園路等轄管區域，施用白蟻及紅火蟻防治藥物(由防疫所提供)，避免白蟻啃食林木，降低人員遭紅火蟻攻擊。



圖 32-水寶盆施用蘇力菌避免蚊蟲孳生



圖-31 施用白蟻及紅火蟻防治藥物

(七) 加強森林撫育，守護綠色資源：

1. 行道樹修剪與枯危木處理部分，受理縣府 1999 熱線、各機關學校與民眾通報林木案件，計受理 649 案，共伐除約 5,110 株，修剪約 3,180 株林木。
2. 辦理 113 年度金門縣樹木非破壞性檢測計畫，執行瓊義路、環島東路及榜林圓環等主要道路圓環之非破壞性檢測，計 300 株以上樹木之非破壞性檢測，其中生長不良有倒伏風險較高者，將優先進行伐除作業。
3. 113 年度金門縣受保護樹木維護工作(開口合約)，年度執行工作有總兵署木棉樹摘果作業、攀樹修剪約 55 株等。



圖 34-倒伏風險樹木伐除

(八) 結合園區資源，推動環境教育：

1. 金門植物園為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一，期間累計服務 4,016 人次，含園區展館與劇場播映、環教推廣相關課程(含 DIY)及金森金事講座與客製化活動(如配合金寧鄉石蚵文化季、蓊蓊之森·與書相會的漫漫時光市集及漫遊春光·童心飛揚等活動設攤宣導、跑動金門路跑、老兵召集令活動等)活動、推廣與宣導計 74 場次 2,221 人次。粉絲團貼文數 92 篇、累計觸及人數 261,537 人次。



圖 33-金門縣植物園環境教育活動

2. 木育互動學習館累計服務 3,267 人次，館內並辦理如小小建築師-創意積木、桌游闖關、拉密桌遊體驗等活動，提供親子友善休憩空間。



圖 35-木育互動學習館親子活動

三、水產試驗所

(一) 海洋漁業方面：

1. 潮間帶生態資源及沿海生態資源調查與維護：

(1) 伍氏奧螻蛄蝦放流復育前期試驗及技術開發：

進行伍氏奧螻蛄蝦抱卵母蝦人工馴養及幼苗孵育技術研究，尋找適合的培育條件，並建立放流標準作業流程，作為日後金門地區伍氏奧螻蛄蝦放流復育時之基礎情資。

研究發現伍氏奧螻蛄蝦母蝦抱卵數每尾約1,100顆，受精卵發育階段依特徵可分為綠卵期、黃綠卵期、橘黃卵期、橘黃卵發眼期、橘黃卵紅色色素期、半透明期及透明期，自抱卵初期至孵化約需15日至25日。因受精卵發育所需時間較長，野外挑選抱卵母蝦以橘黃卵期(發眼)或半透明期為佳。

蝦苗培育條件方面，水溫設置應介於27-29°C、鹽度介於25-35‰，加藻水或豐年蝦幼生似可提高存活率。蝦苗在打氣量充足並適時補充餌料的條件下，5至9日可轉變為後生幼期，沉底築穴開始底棲生活。於實驗室內進行模擬放流，蝦苗會沉底挖洞；至潮間帶進行放流時，亦可見蝦苗沉底築巢穴所形成的對外孔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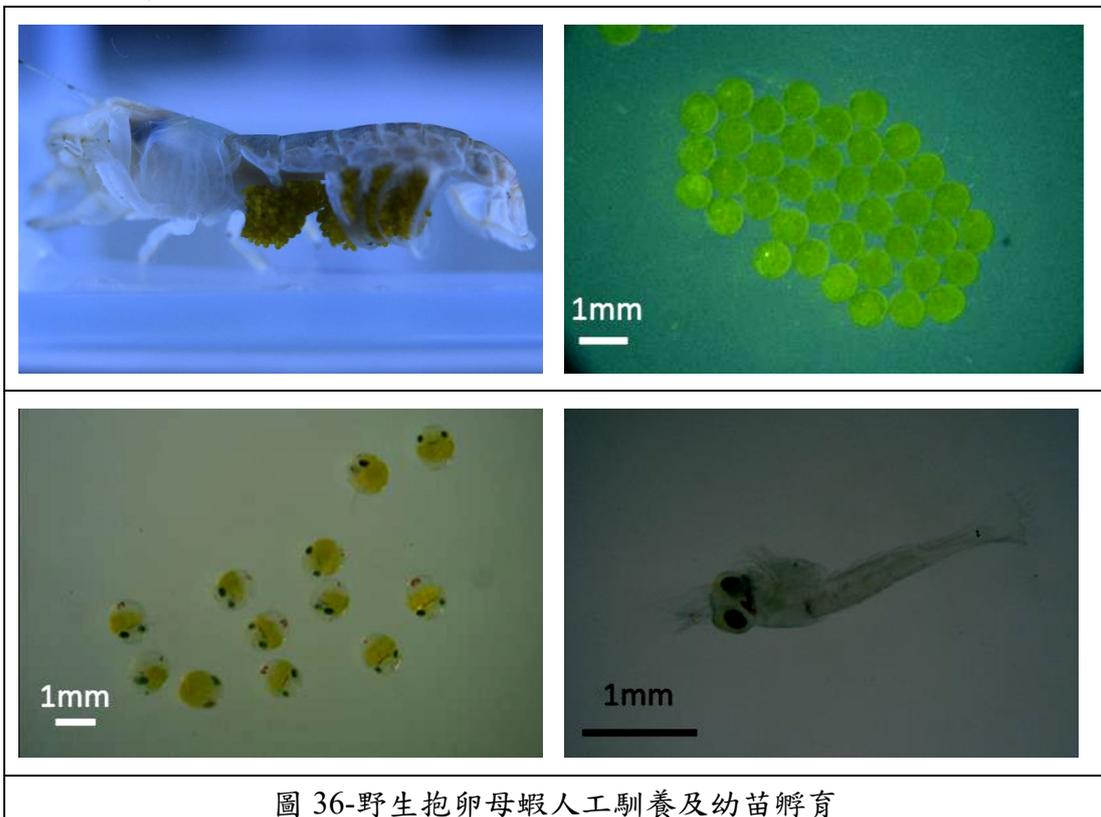


圖 36-野生抱卵母蝦人工馴養及幼苗孵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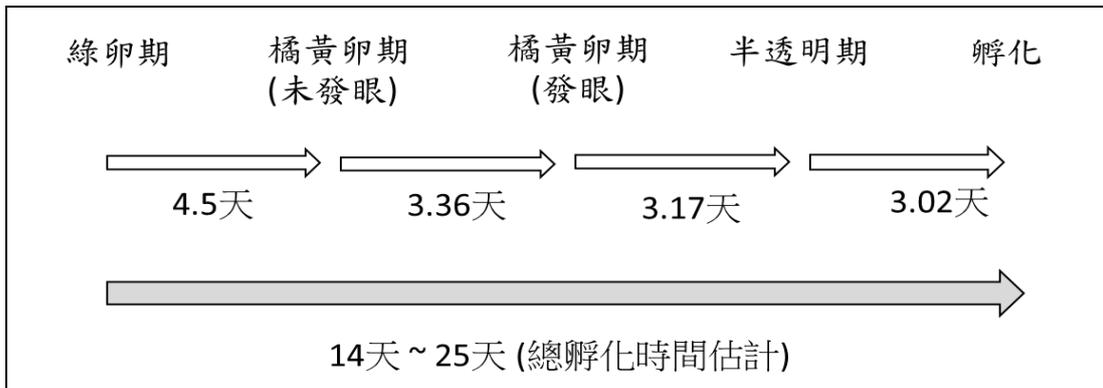


圖 37-卵發育至各階段及孵化所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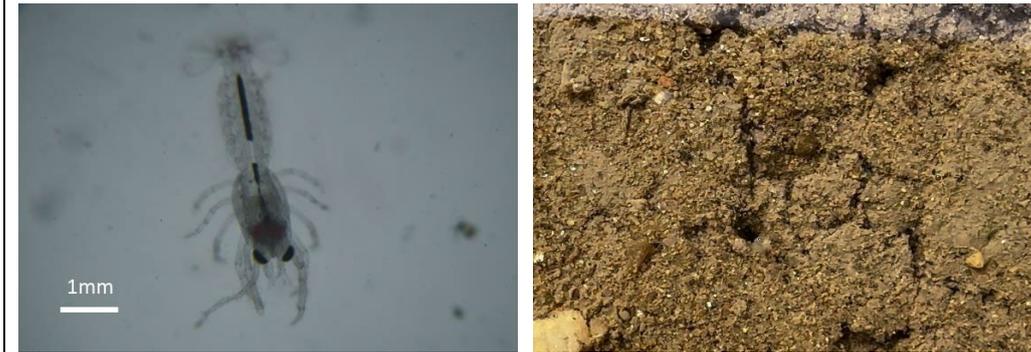


圖 38-蝦苗沉底與蝦苗挖掘出的孔洞

(2) 三棘鬻族群調查：

自112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張懿教授合作執行「臺灣三棘鬻資源評估」，執行項目包含本縣海域三棘鬻稚鬻標識再捕回及成鬻標識再捕回，並整合本所歷年累積成、稚鬻放流及稚鬻調查資料以評估周邊海域三棘鬻族群量。標誌放流評估族群量結果顯示，金門海域三棘鬻成鬻族群量約為46,452隻(95%信賴區間為36,320隻至64,423隻)，稚鬻族群量約為91,101隻(95%信賴區間73,769隻至119,078隻)，可作為本縣資源管理之基礎情資。

113年度賡續合作執行「113年臺灣三棘鬻族群監測計畫」，執行本縣三棘鬻族群資源之監測，將於年底完成分析評估。

(3) 經濟魚種資源調查試驗：

調查金門沿近海域的魚種組成之基礎情資，於金門周邊海域設置18測站，自106年起進行本項試驗，至113年8月底計收集捕獲資料13,837筆。

分析 2024年 1 月至 6 月經濟魚種之數量、尾叉長及體重等相關資料113年共計記錄有效物種樣本數 854 筆，總漁獲量 216.87 公斤，鑑定後確定紀錄物種共計 109 種，新增鑑定物種 10 種。十大經濟魚種的總採捕量占總採樣個體數量(尾)的 19.44%，其中以沙條與叫姑魚為大宗；占總採捕重量(公斤)的 40.86%，以沙條占比最高(26.61%)，叫姑魚則僅占 1.85%，低於黑棘鯛與馬加鰆的採捕重量。

歧異度與豐富度隨著季節的推移，目前第1、2季西南海域最高，並逐漸向北部與東部擴散；均勻度除個別測站外季度間並無明顯變化；生物多樣性閥值上升較明顯，以空間分布呈現，上半年度金烈水道海域生物多樣性指標各方面表現較佳。

去(112)年度對於金門縣未來海洋保育或漁業管理措施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及規劃，並依據《漁業法》規畫漁業資源保護區、專用漁業權區、公告禁漁區(或期)以及規範漁具漁法等具體措施制定2個劃設區，本年度透過利害關係人訪談，已訪談完成 10 位絕對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這些半結構式訪談規劃未來相關問卷調查的內容及項目，俾便下(114)年度投放設計問卷給較大量的利害關係人進行填答，並訪談及統計利害關係人意見給漁政單位參考，了解未來是否進行相關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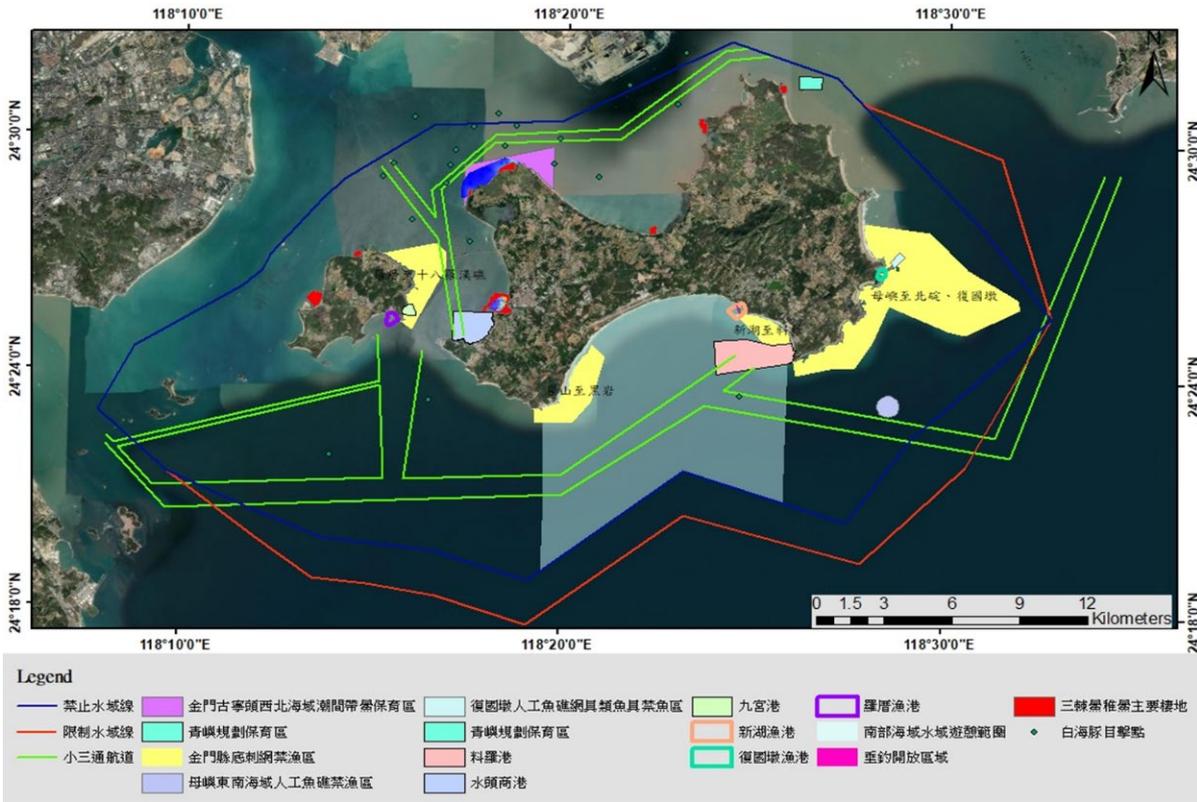


圖 39-金門海域海洋保護區與海域使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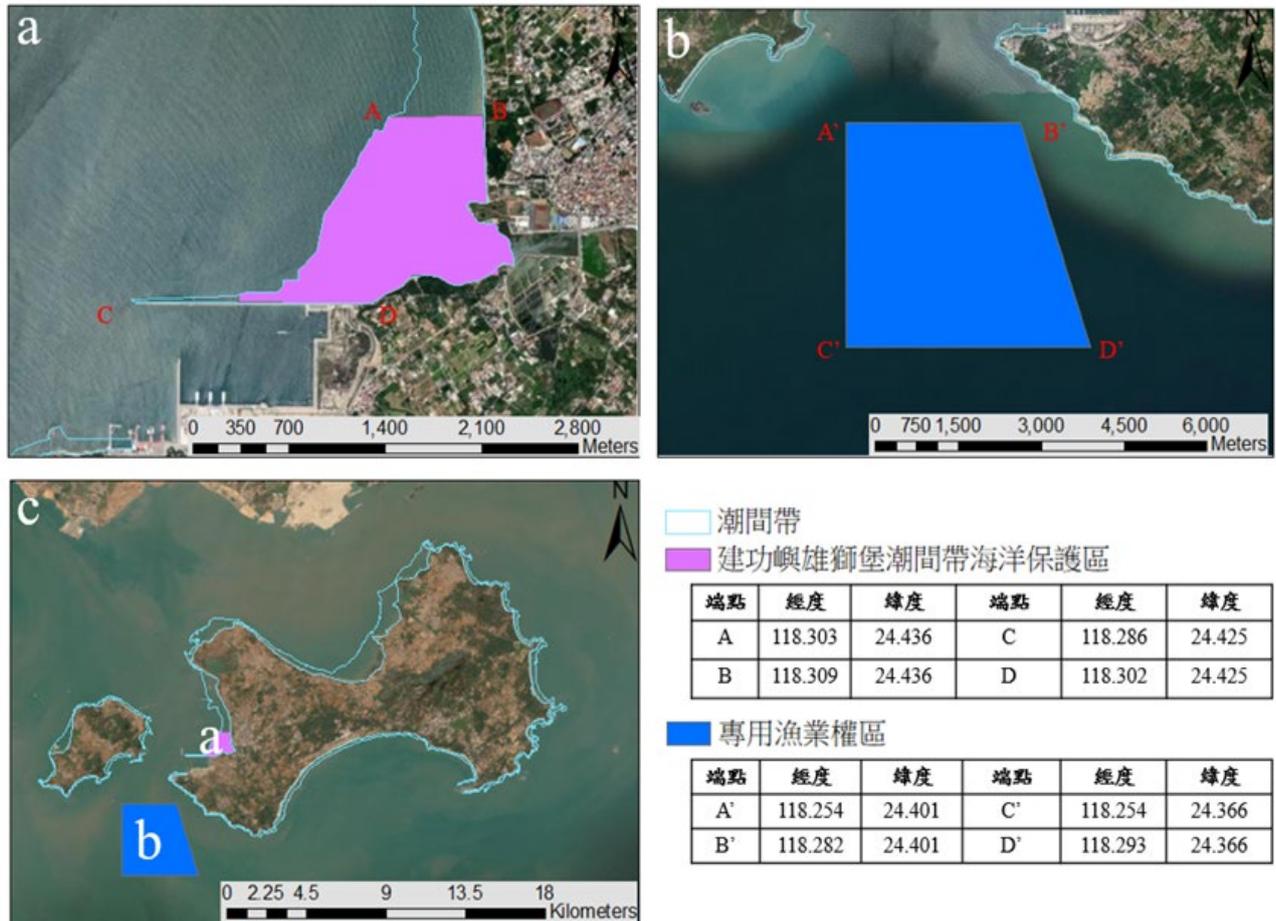


圖 40-金門海域海洋保護區規劃建議示意圖

(4) 后湖花蛤族群調查試驗及保育宣導：

金門區漁會反應后湖花蛤族群因遊客無限制捕撈而有下降趨勢，影響當地漁民生計，希望本所提出因應方案。為釐清本縣花蛤族群現況，113年規劃后湖及機場跑道外潮間帶花蛤族群資源監測及採捕者調查，並預計透過向旅客宣導建議採捕殼長降低旅客對花蛤族群資源之影響。

截至9月份共累積7個月份的調查資料，花蛤資源變化將於年底完成分析評估；採捕者以當地居民為主。另配合環保局國家海洋日活動7月2日「海好有你 海廢不浪廢」宣導花蛤小於十元硬幣大小不予採集之保育行動，推廣人次逾100人。



圖-41 執行花蛤資源量調查



圖-42 宣導花蛤保育行動

(5) 漁業巡護及沒入漁具銷毀作業：

隨民眾報案處理，派遣本所試驗船連同海巡單位共同執法掃蕩，進行本縣海域內之漁業巡護，取締清除非法越界之漁網具，並將受困漁網具之魚蝦貝類進行脫離及海拋作業，後續對海巡同仁扣押對岸越界沒入魚網具及船筏進行吊運、銷毀等相關處理作業。

113年度至今執行沒入木製漁船1艘銷毀，漁業巡護共計19趟次，查獲沒入銷毀漁具共計193件漁網具：刺網16組、蛇籠109組、蟹籠28組及海錨40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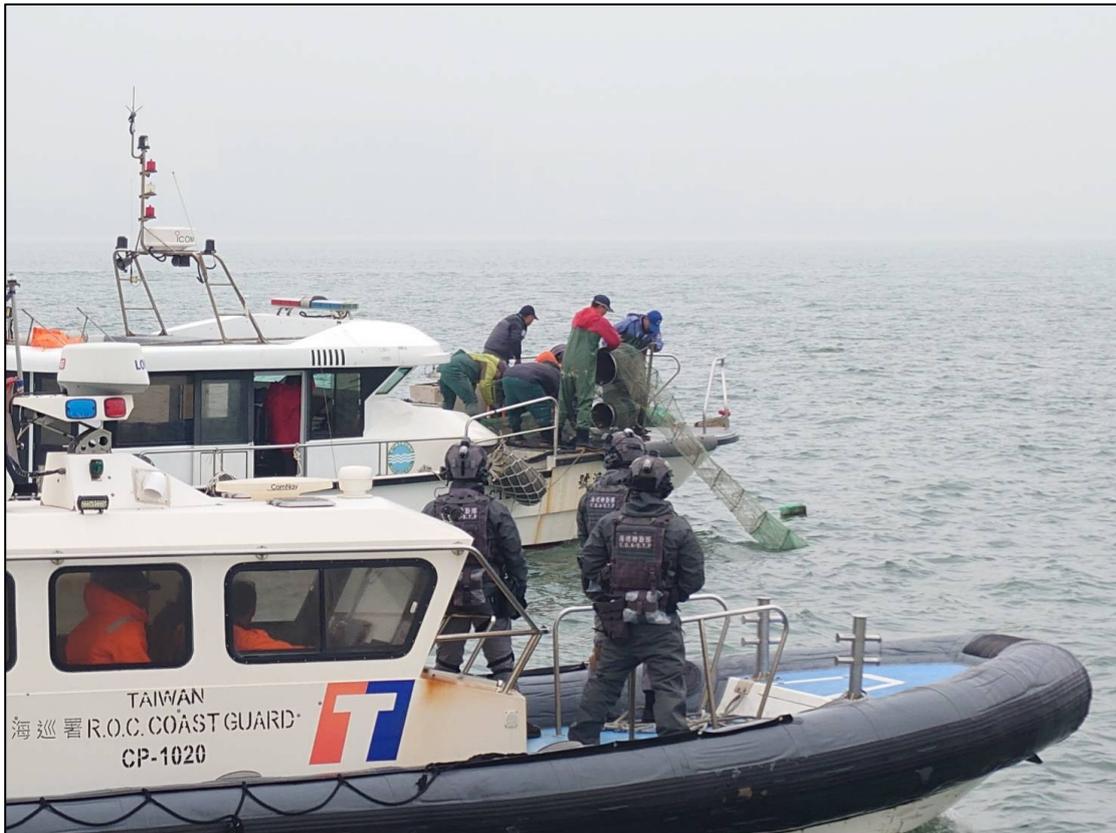


圖 43-本所試驗船與海巡署共同執勤沒入違法漁網具



圖 44-將違法沒入漁船進行銷毀拆卸作業

(6) 金門海域水質、沉積物與生物體之重金屬及礦物油監測：

為掌握本縣海洋環境品質及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海域)食用安全，本計畫進行金門沿近岸海域之水質、沉積物及濾食性水產進行重金屬及礦物油監測。定期採樣監測測站為沿岸測站烈嶼鄉埔頭海域、金寧鄉湖下海域、金寧鄉北山海域、金沙鎮洋山海域、金湖鎮田浦海域、金湖鎮尚義海域共6處，與海上測站烈嶼鄉埔頭海域、金寧鄉湖下海域、金寧鄉北山海域、金沙鎮洋山海域、金湖鎮田浦海域、金湖鎮尚義海域、復國墩保護區周遭海域共7處，另如遇突發漏油事件及高風險區，則進行礦物油臨時採樣分析，監測海域水質之狀態。

定期採樣分別於5、7、9及10月底進行，一至三季監測分析結果概述如下，相關數據皆已呈報縣府參考。

- A. 水質：檢測數值皆在正常範圍內。
- B. 沉積物：沿岸及海上測站之重金屬數值，多數皆在底泥品質指標項目下限值以下，部分測站重金屬略微超過下限值者，將持續進行觀測，若連續兩季皆超過下限值，將啟動臨時採樣追蹤重金屬數值區域變化，試圖釐清重金屬來源。
- C. 生物體：沿岸濾食性生物體重金屬監測部分，其鉛、鎘、汞數值皆在標準之內，符合食用標準。
- D.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除第三季單一沿岸測站水質檢測出礦物油，其餘監測數值皆於正常範圍內，將於後續啟動臨時採樣追蹤湖下水質狀況。惟生物體樣本皆未發現數據有明顯上升之情形，應無遭受汙染之虞。

本次調查金門水質符合我國甲(乙)類海水標準，牡蠣與花蛤重金屬濃度符合食用安全標準。海上、沿岸部分測站沉積物重金屬、水質礦物油需後續觀察，並適時增加採樣頻率。

2. 海洋保育生物資源調查：

- (1) **中華白海豚及其他鯨豚觀測**：持續累積蒐集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海洋保育類生物目擊資料，作為相關保育管理策略之基礎情資。
 - A. 中華白海豚族群調查透過出海調查、目擊回報及其他目擊紀錄蒐集並累積，另拍攝或收集可辨識個體之照片建立為個體資料庫，以健全本縣海洋保育生物基礎情資。
 - B. 113年度持續與「中華鯨豚協會」合作，由中華鯨豚協會招募調查志工、本所航駛試驗船共同執行中華白海豚海上調查作業，以瞭解地區中華白海豚及其他鯨豚之情形。本年度另試辦在地志工參與鯨豚調查，反應良好，預計於114年增加在地志工培訓研習，並與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合作，嘉惠在地鄉親與學子。
 - C. 本年度測線涵蓋料羅灣、金烈水道、洋山灣等海域，多次目擊中華白海豚，相關數據將協請中華鯨豚協會於年底完成分析評估。



圖 45-113 年中華白海豚調查區域



圖 46-113 年洋山灣發現被截斷上顎的白海豚(中華鯨豚協會提供)

(2) 執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事件處理及相關推廣：

113年處理鯨豚擱淺事件8件及海龜擱淺1件，物種含露脊鼠海豚屬8例及綠蠟龜1例，共9件，全數皆有資料紀錄；其中C-KM-20240320-01案個體狀態新鮮完整，受網具嚴重纏繞，疑似境外漂流網具，已完成解剖及病理分析；辦理鯨豚保育推廣教育講座2場次，共48人次參加。



圖 47-擱淺鯨豚受無實名制網具嚴重纏繞



圖 48-鯨豚保育推廣教育活動

3. 大型海藻養殖與藻貝類繁養殖試驗：

於新湖漁港外側海域進行水質與週邊生物資源採樣，分析該海域在有無養殖海藻時，對週邊環境與生物資源之影響。113年截至9月止，共完成7次水質與週邊生物資源採樣。分析結果顯示，上半年度各項水文水質數據（pH、溶氧、氨氮），皆符合甲類水質標準，正磷酸濃度亦低於甲級水質標準之總磷酸0.05 mg/L。養殖區及對照區在水文水質變化、浮游動物、浮游植物群聚及魚網捕獲生物群聚並無明顯差異，主要隨季節變動，目前已記錄的經濟物種有烏魚、大黃魚、午仔魚、金錢魚、遠海梭子蟹等。底棲生物的群聚變化除季節性變動外，養殖區顯示有更豐富的物種組成及數量，顯示此區域的底棲生態系較對照區更為豐富穩定。



圖 49-測站捕獲生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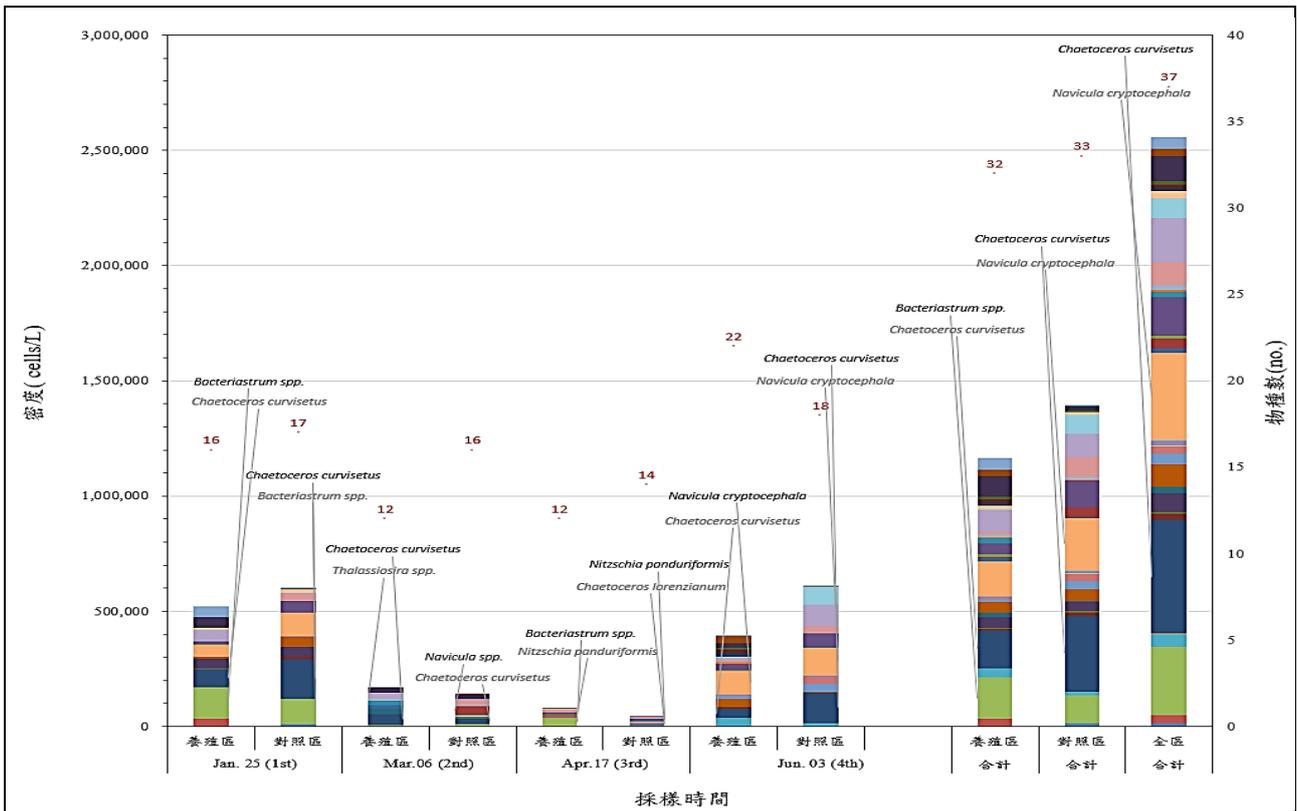


圖 50-浮游植物物種組成及密度(cells/L)1-6 月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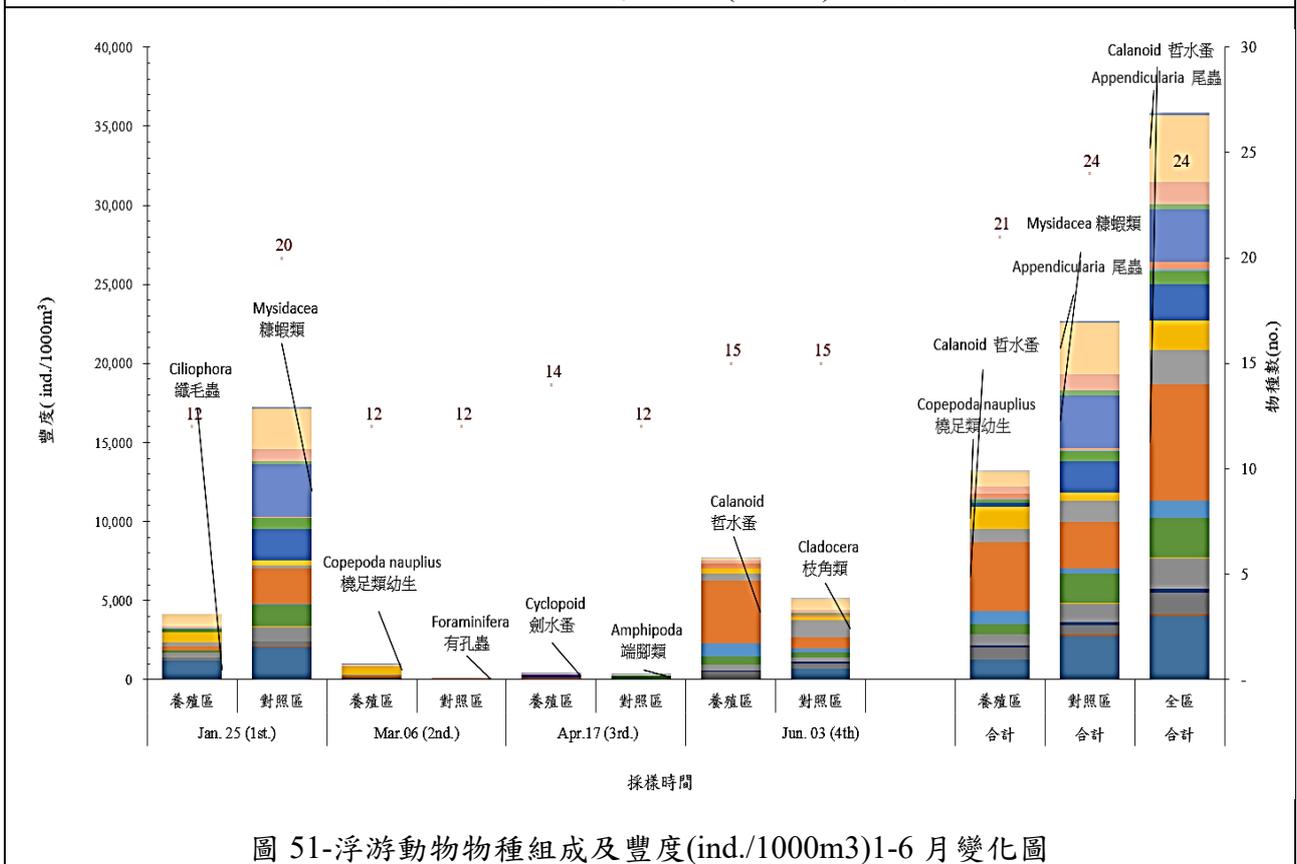


圖 51-浮游動物物種組成及豐度(ind./1000m3)1-6 月變化圖

4. 休閒漁業推廣及漁村創生：

以金門「成功」地區為主要漁村創生亮點帶進行創生計畫，113年度為成功漁村休閒漁業推廣三年期之第三年，工作項目包含漁村特色食品伴手禮試量產3款(咖哩鯊條粥、銅藻麵、花蛤XO醬)、行動據點建置販售及行銷影像拍攝及漁村四季遊程商業模式建立。

(1) 漁村特色食品伴手禮試量產：

進行食品類伴手禮試量產，目前已針對原物料取得、初步處理、成本及利潤進行分析，並透過行動據點進行販售，未來將協助漁村研擬更多行銷通路以利推廣，漁村食品類商品/文創類商品(花蛤XO醬、咖哩鯊條粥、海藻麵、陳景蘭洋樓開運印章、藍眼淚夜燈及牽罟碗筷組)為在地限定及季節限定，目前正研擬產品之技轉策略

(2) 行動據點建置及行銷影像拍攝：

前述研發商品皆以成功漁村特色人文及海洋文化進行開發製作，特色伴手禮承載著濃厚的地方風情和歷史記憶。為有效推廣該商品，於113年建置一款行動攤車，於7月12起至10月於陳景蘭洋樓擺設及販售漁村商品，同時亦提供四季遊程/導覽解說預約服務，透過實體互動向遊客介紹漁村的文化歷史和故事，吸引遊客停留並購買當地特色產品，以提升金門漁村特色伴手禮的品牌價值和知名度。

另針對前述商品拍攝商業照片及行銷影片，透過照片及影片突顯金門成功漁村特色伴手禮的獨特魅力和品質，向更廣泛的受眾展示金門豐富的漁村文化，進而增加多款伴手禮商品購買意願。商業拍攝業於7月完成，行銷影片為11月完成。

(3) 成功漁村四季遊程（付費型）：

112年規劃成功四季遊程，分別為春天的追淚的浪漫之旅（以藍眼淚為主題）、夏天的夏日牽罟趣(以牽罟及花蛤為主題)、

秋天的灰頭土臉漁家樂(以夯番薯及擔糜為主題)及冬天的穿古裝遊成功(以著古裝體驗復古漁村歷史為主題),已經執行春季及夏季遊程。春季遊程報名額滿,大部分參加的客群為遊客,經計算過成本後以春季活動以收費一人350元為基準(利潤率達48%);夏季牽罟活動考量參與人數需較多,較適合員工旅遊、校外教學等,故於今年與成功於村內之正義國小結合,將主題設定為「技藝傳承」之面相,目前於協商納入108課綱。秋季、冬季遊程將於10-11月辦理。今年預計先打造遊程商業模式並實際執行,透過遊客參加後的反饋,優化遊程豐富度及備選方案,目前亦與社區接洽討論後續轉移之事項。



圖 52-漁村創生產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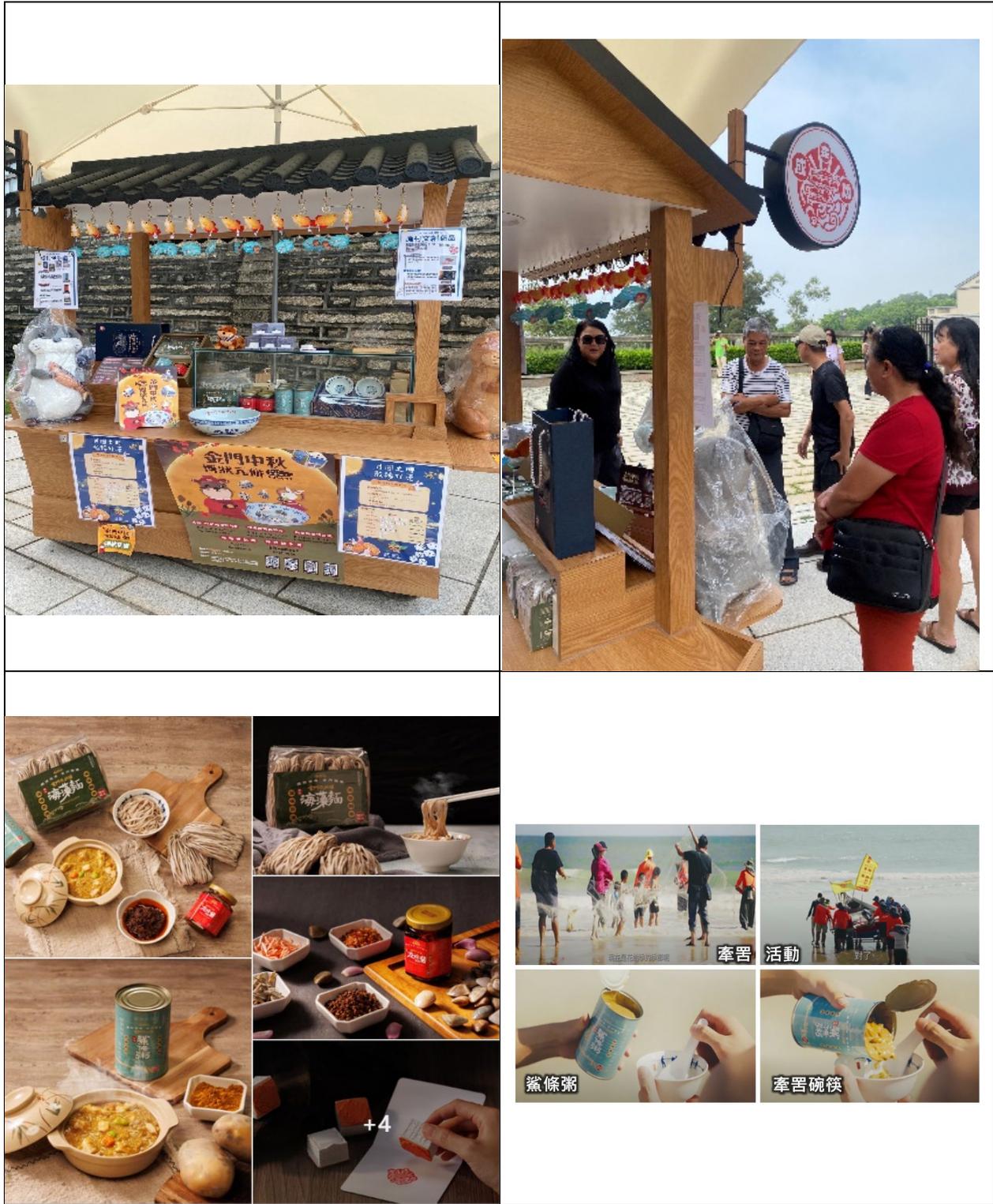


圖 53-行動據點建置販售及行銷影像拍攝



圖 54-漁村四季遊程商業模式建立

5. 海洋環境教育推廣：

113年執行「金門海洋保育講座及海岸走讀活動暨海洋保育有獎徵答活動計畫」，辦理海洋保育講座4場次、走讀教育活動4場次及有獎徵答活動1場次，參加人次計1424人次。



圖 55-辦理海洋保育講座及海岸活動 4 場次

6. 新建試驗船舢舨採購作業：

112年9月23日通過追加預算審核，並於112年12月28日由震聯實業有限公司最有利標決標，業已於113年5月30日於新湖漁港與廠商點交後驗收合格，並於113年9月3日核發漁業執照。

(二) 養殖漁業方面：

1. 魚介貝苗放流：

本所截至113年9月底止自行於金門沿岸放流及配合「世界海洋日金廈兩岸聯合魚苗放流活動」和金湖鎮公所辦理「2024 金湖海灘花蛤季活動」，放流之種類及數量統計如下：

種類		數量	合計
魚類	黑鯛	21 萬	113 萬
	黃鰭鯛	3 萬	
	七星鯢魚	4 萬	
蟹類	遠海梭子蟹	25 萬	
貝類	鳳螺	20 萬	
	文蛤	40 萬	

表 5-魚介貝類放流數量統計表



圖 56-世界海洋日金廈兩岸聯合魚苗放流活動



圖 57-2024 金湖海灘花蛤季活動-蛤苗放流

2. 三棘鰲復育：

113年持續進行三棘鰲培苗及成鰲標示放流作業。

(1) 稚鰲培育及放流：截至113年9月底計放流1、2齡期之稚鰲15

萬隻；放流地點分別為夏墅、雄獅堡、烏沙頭、南山、北山、田墩、烈嶼埔頭和烈嶼上林等地潮間帶。各處放流數量約為1-2萬隻。

- (2) 成鯿放流：截至113年9月底於翟山坑道外圍海域放流以熱塑模和晶片標誌之成鯿共計1,292隻（718♂和574♀），紀錄該批成鯿每尾體重及頭胸甲寬，並於劍尾部位以熱縮膜包覆標誌，所用顏色為藍紅兩色，利用再捕獲方式調查移動路徑、棲息地和評估三棘鯿的族群數量。本所截至113年9月底三棘鯿放流之種類及統計數量如下：

三棘鯿	成鯿	1,292 隻 (718♂ 和 574♀)
	稚鯿	15 萬

表 6-棘鯿放流數量統計表



圖 58-三棘鯿培苗及成鯿標示放流

3. 魚介類養殖試驗：

(1) 蝦類養成試驗：

113年蝦類養成試驗，因4、5月地區受梅雨鋒面影響帶來豐沛連續降雨造成養殖池池況不佳，池蝦產生虛弱、死亡狀況，上半年度(4-7月)共計收成約450公斤，8月份進行本年度第二次養成試驗，下半年度以降低每池放養密度的方式進行養殖，以期提高存活率。

(2) 紅鼓魚養殖試驗：

本所放養紅鼓魚苗進行養成試驗，為配合春節本所釣魚活動需要及提供小金門垂釣活動共計2000餘尾，餘存之成魚進行市集展售推廣之用，增加本所歲收。

(3) 七星鱸魚養殖試驗：

本所112年初試養，以豐裕地區魚產品多元化及市集展售推廣之用，至113年3月平均每尾魚約800-1,000公克，達上市體型，即進行捕撈、販售，增加本所歲收，總計收穫2,280公斤。

(4) 七星鯢魚養殖試驗：

113年5月1日購買1.5吋魚苗5萬尾，部分魚苗培育至放流體型(5-7公分)後進行放流，約餘1萬尾移至養成池繼續進行養成，提供春節釣魚活動所需及販售以增加本所歲收。



圖 59-養殖成果

4. 平掛式牡蠣養殖輔導：

(1) 金門養殖牡蠣模式改善輔導計畫：

辦理「113年金門養殖牡蠣模式改善輔導計畫」，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本年度針對金門水域4個樣站及田間試驗地點的水質及牡蠣健康與養殖狀況，共進行4次的採樣、分析，並根據所得之資料，探討造成牡蠣成長不佳與死亡的原因，並透過辦理牡蠣養殖戶輔導座談會，分享最適養殖模式的試驗成果，截至9月底止已進行3次採樣及分析，並於今年5月、7月針對牡蠣有大量開殼、死亡的安岐、古寧頭養殖區

進行採樣、分析，並提出相關意見。

(2) 協助平掛式牡蠣養殖訂購：

113年1月9日水試所辦理輔導地區蚵民81戶進行平掛式牡蠣養殖，總計購買2萬6,600串蚵苗進行配送作業；蚵苗費用每串售價新臺幣34.5元，蚵民每串自付21元，本所每串蚵苗補助13.5元及支付高雄港至金門船運與地區陸運費用（含至小金門），並派員協助分送至養殖區各出海口點交；接續不定期派員至各牡蠣養殖區觀察養殖成長情形及蚵民反應問題處理等事宜。



圖 60-牡蠣養殖戶輔導

(1) 海木耳養殖試驗：

年1-6月收穫海木耳約150kg，供販售推廣，新春農業展推廣的「海木耳養生燕窩飲」，民眾接受度佳，已販售完畢；本年度持續將海木耳曬成乾，供旅客中心包裝販售，成為常年販售商品。

海葡萄養殖：

截至113年9月底共計收成約10公斤，供販售推廣；持續進行海葡萄保種，成長季節再開始以浮籃式養殖法將種苗擴大培育。

(3) 鋸齒麒麟菜養殖：

113年5月份陸續收穫麒麟菜約50kg，供販售推廣使用。

(4) 新藻種培育-紅翎藻養殖：

本年度由台灣引進藻種進行試養，養殖方式以及適合培育條件仍需持續觀察。3-5月養殖紀錄顯示，每月成長倍率介於2.15-2.3倍之間，生長情況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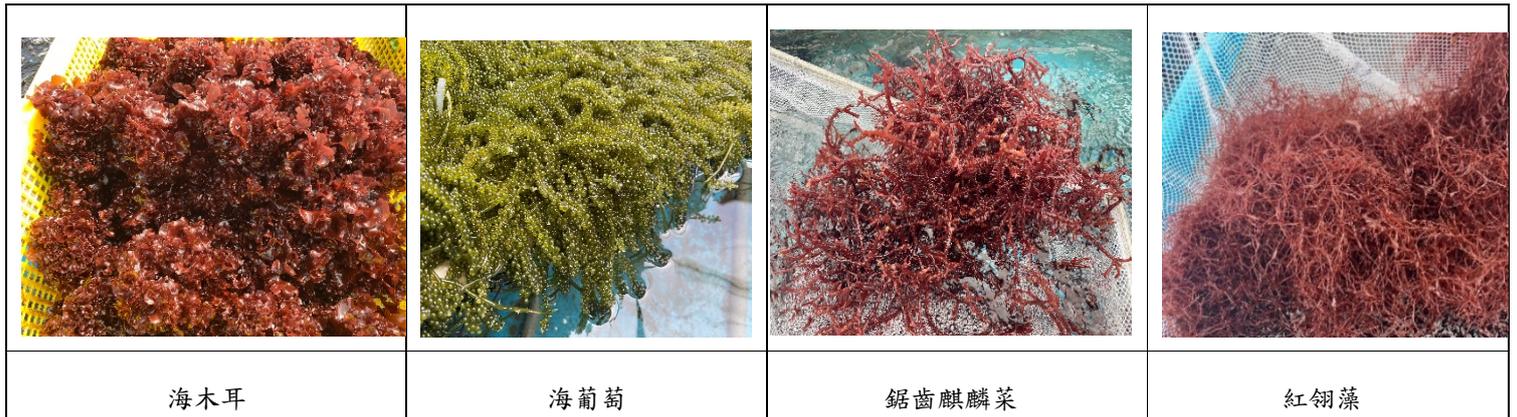


圖 61-藻類繁養殖試驗成果

6. 微藻保種與培養：

(1) 完成周氏扁藻(*Tetraselmis*)、牟氏角毛藻(*Chaetoceros*)、等鞭金藻(*Isochrysis*)、海水擬球藻(*Nannochloropsis*)4種微細藻類保種及擴大培養。

(2) 微藻產量：113年1-6月總計約生產100噸微藻水體，供本所繁養殖之魚貝介幼苗初期餌料來源及本縣養殖戶育苗用



圖 62-微藻保種與培養

7. 光合菌推廣：本所培養之光合菌供本所及本縣養殖業者使用，113年上半年度共培養光合菌8,920公升，其中820

公升免費提供給養殖戶使用，其餘8,100公升為所內養殖池使用。

8. 陸上魚塢養殖輔導與推廣：本縣陸上養殖戶申請有養殖登記者，在本所有案輔導者共9戶，本所不定期前往各養殖戶拜訪，了解各養殖情況，並幫助各養殖戶檢測養殖用水之水質，並協助解決養殖技術問題；目前已有2戶養殖戶進行大型藻類試養中，並由本所進行養殖技術輔導。
9. 諾羅病毒檢測：每年進行本縣主要牡蠣養殖區域：金城鎮南門海岸、金寧鄉北山海岸、金湖鎮瓊林海岸、金沙鎮西園海岸及烈嶼鄉上林海岸等地點，4次牡蠣諾羅病毒檢測，截至113年9月底已完成3次採樣，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第一、三季檢驗結果皆呈陰性，第二季採樣檢驗結果除南門海之外，其餘採樣點皆為陰性，針對檢驗結果陽性的區域加強預防宣導。為預防諾羅病毒感染，本所於相關活動中發放文宣品，宣導不生食、勤洗手的諾羅病毒預防要領，藉由本所新春農展進行宣導發放文宣品，目前宣導已達2,000人次。



圖 63-諾羅病毒檢測成果

10. 辦理三棘鰲收購：自113年1月1日起，截至9月底止，共向漁民收購誤捕三棘鰲共2,055尾，用於繁殖、標識放流、環境教

育及遊客參觀觀賞，已標識放流1,292尾成鯿，利用漁民再捕獲的地點以了解洄游路徑。

11. 漁業署委託案：辦理113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本年度按漁業署建議名單採樣地區3戶養殖戶所養成上市前之水產品，送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檢驗，池邊採樣3戶養殖之生物，檢驗結果顯示皆合乎標準。

12. 學術交流

- (1) 為持續推廣臺灣與金門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活動，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雙方將繼續合作辦理各項事務，本年度6月份續簽113-118年合作備忘錄。
- (2) 本所與國立中山大學張懿老師合作有關三棘鯿族群結構的研究，相關成果張老師於「2024年6月19日至23日在新加坡舉行的第五屆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國際三棘鯿科學與保護研討會」發表。

13.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

- (1) 協助金門農工辦理全國教師暑期「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 (2) 113年5月4-5日為推廣地區農漁產品，增進農漁民收益，於「2024石蚵文化季」期間配合金寧鄉公所辦理「蠔香干貝XO醬DIY研習活動」2場次。
- (3) 協助彰化縣合興國小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團員縣外交流增能「刪海經的述說-開發下浯島生態省思探訪」計畫。

四、畜產試驗所

(一) 禽畜飼養及推廣：

1. 乳牛在養頭數為144頭，泌乳牛頭數30頭，月均產乳量為17,490公升，自113年4月至113年9月生產生乳共計104,940公升，為地區民眾提供安全、衛生有保障的優質鮮乳來源。
2. 乳牛自113年4月至113年9月進行人工授精45頭，驗孕23頭，確認孕牛5頭。



圖 64-乳牛繁殖

3. 種牛(布拉克格斯牛)在養頭數為51頭，於113年4月至113年9月共推廣販售129頭。出生滿六個月齡仔牛初次施打牛結節疹疫苗2頭。



圖 65-牛隻拍賣及推廣販售

4. 協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辦理「113年肉牛羊飼養管理

暨繁殖技術訓練班課程」。計有農民25位參加。



圖 66-肉牛及羊隻人工授精課程

5. 羊隻目前在養頭數為39頭，自113年4月至113年9月販售推廣19頭，淘汰2頭。



圖 67-羊隻販售推廣

6. 113年9月26日配合中央畜產會稽核員劉育豪蒞所進行種牛牧場年度產銷履歷稽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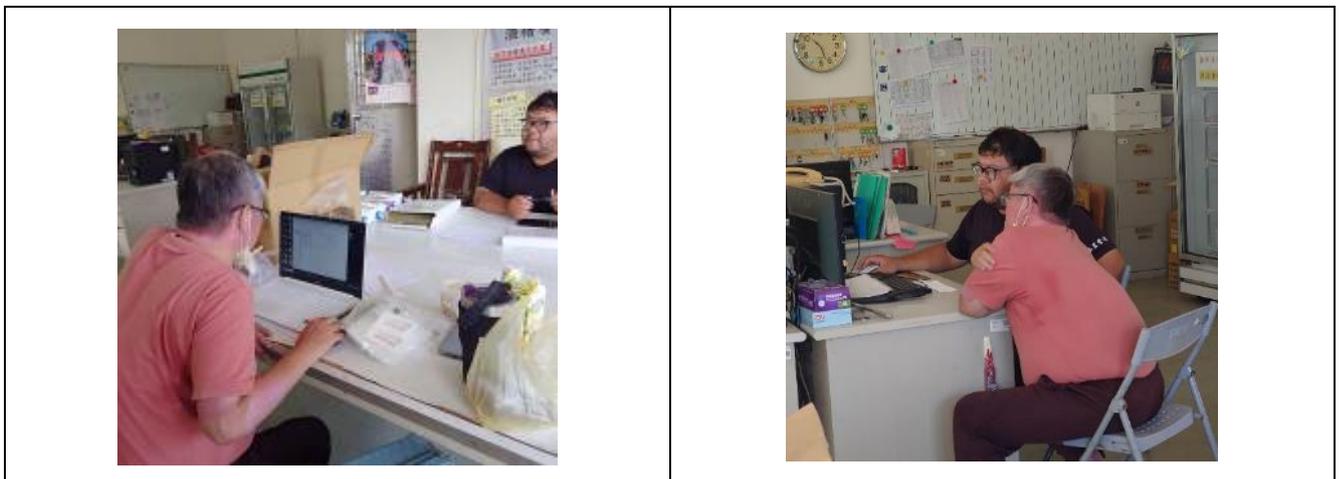


圖 68-肉牛生產端產銷履歷稽核

7. 113年6月27日及8月7日進行梅花鹿茸採收作業，共採收54頭，得梅花鹿茸630台兩。



圖 69-梅花鹿茸採收作業

8. 為配合觀光處辦理暑期「親子嘉年華」活動，於7月1日起至8月31日辦理「牧馬風華活動」，讓民眾體驗馬匹相關食農教育。



馬匹騎乘體驗

園區導覽

洗馬體驗

圖 70-牧馬風華活動

(二) 乳品及畜產品推廣：

1. 辦理青草地鮮乳推廣，青草地鮮乳推廣通路主分成賣場10家；團購群體56個單位。本所積極推廣本所青草地鮮乳品牌，拓展金門在地市場，並致力供銷及提供地區優質乳品。
2. 辦理地區畜牧產業輔導與禽畜種原推廣，改良地區禽畜品種。於113年4月至113年9月期間，推廣販售金門土雞計2,541隻；推廣牛隻136頭；推廣種羊計21頭；推廣梅花鹿茸計1,335兩。

(三) 農民輔導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1. 積極輔導地區畜牧產業，提升農業生產與經營管理實務，參與本地畜牧產銷團體共計18場次。
 - (1) 4月12日偕同縣政府現場訪視養牛業者黃怡金。
 - (2) 4月15日現場訪視養牛業者蔡慶昌，了解其飼養現況。
 - (3) 4月16日現場訪視養牛業者陳建宏，了解其飼養現況。
 - (4) 4月18日現場訪視養牛業者陳英豪，了解其飼養現況。
 - (5) 4月19日現場訪視養牛業者吳詩威，了解其飼養現況。
 - (6) 5月5日與養牛業者陳宗山開會，說明養牛專區現況與進駐方案。
 - (7) 5月7日現場訪視養牛業者張文森，了解其飼養現況。
 - (8) 5月15日配合觀光處赴台中辦理「2024 台灣仲夏節」，現場吃冰棒喝鮮乳，推廣青草地產品。
 - (9) 5月23日配合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風車牧場申請優良牧場評審作業，目前為國產羊肉與優良牧場雙認證牧場。
 - (10) 6月4日桂芳牧場曾仁瀚與台灣拉曼莊瑤芳來訪，討論乳牛場委外事項，並於6月17日召開乳牛委外案視訊會議。
 - (11) 6月5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黃振芳所長來訪，討論雙方MOU執行事項。
 - (12) 6月10日配合縣政府參加端午節龍舟競賽現場販售冰品。
 - (13) 6月11日配合金門縣警察局戶外局務會報，解說金門畜牧業並體驗食農教育遊程。
 - (14) 6月13日配合台北市議會來訪，體驗馬匹騎乘與品嚐青草地產品。
 - (15) 6月14日偕同縣政府現場訪視養牛業者黃怡金，說明養牛專區現況與進駐方案。

- (16) 6月27日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理事暨浚安牧場陳育濱來訪，討論乳牛專區委外事項，並允諾介紹台灣優良廠商承租。
- (17) 7月4日與台灣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合作，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院陳德勛院長主講「牛羊屠宰加工安全衛生基礎教育訓練」及「牛羊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 (18) 9月3日至5日協助金門酒廠，收購金門地區生鮮鹿茸128公斤用於生產鹿茸酒。

		
<p>113年6月5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黃振芳所長來訪，討論雙方MOU執行事項。</p>	<p>113年6月4日邀請桂芳牧場與台灣拉曼公司負責人至畜試所，交流乳牛產業及乳品加工廠營運議題</p>	<p>113年9月26日國發會鍾俊彥委員至畜試所視察</p>

圖 71-節慶活動、專業交流及農業部視察

2. 結合園區資源，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學童健康，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促進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健全國家食農教育體系及人才培育，於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期間導覽共計4,000人次：
 - (1) 4月2日古寧國小校外參訪，合計師生30人。
 - (2) 4月17日台東縣卑南鄉鄉公所，由秘書帶隊合計40人參訪。
 - (3) 6月20日正義國小校外參訪，合計師生12人。
 - (4) 6月29、30日金湖國中參訪。
 - (5) 7月21日配合湖鎮公所辦理吃冰活動。

- (6) 8月24日配合縣政府辦理跑動「金門慢跑活動」-現場送冰棒。
- (7) 9月8日烈嶼鄉親合計60人參訪。
- (8) 9月25日彰化縣青農聯誼會一行20人來訪。

		
<p>金城國中辦理職業探索活動</p>	<p>配合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風車牧場申請優良牧場評審作業</p>	<p>台北市議會來訪，體驗馬匹騎乘與品嚐青草地產品。</p>

圖 72-各項活動辦理成果

(四) 離島建設計畫業務：

辦理第六期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乳牛智慧化飼養暨乳牛專區修建計畫」。本年度是第六期離島建設基金計畫第二年，年度核定經費6,100,000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5,100,000元與地方配合款1,000,000元。本年度完成乳牛專區修建計畫工程案，3月7日函請縣府辦理本計畫墊付案；5月24日完成預算修正後之細部設計成果書圖審查；6月5日向縣府申請本工程以最有利標決標(畜旺字第1130001037號)；7月2日縣府同意本工程以最有利標決標(府建漁字第1130050538號)。

分別於113年8月22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9月5日截標；9月6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9月16日截標；9月19日辦理第三次公開招標，9月30日截標，10月1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因連續三次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10月4日邀請建築師共同召開檢討會議進行工項討論與修改。

(五) 「風華再現牧馬場-牧馬場舊建築整備活化及周邊改善計畫」

本計畫為 112 暨 113 年度跨年度的國發會計畫，總經費 622 萬，計畫目的是將現有資料館整理及維護，結合青年農民等團體，活化利用以達到市場經濟，提高效益，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開招標，經過三次公開招標後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由太祖營造有限公司得標，4 月 1 日議會同意墊付，4 月 10 日決標通知書發函，本案已於 8 月 30 日辦理竣工，9 月 20 日辦理驗收。

青農團隊進駐前的聯繫會議，本案送件前已與金門縣青年農民聯誼會簽定 MOU 協議，9 月 2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鍾俊彥委員與北區輔導中心現場訪視，表示工程項目與裝修的材質等均合理，亦符合計畫時程要求，目前進駐廠商已準備簽約，但營運所需設備仍需時間準備。預計搭配活動辦理開幕。

五、動植物防疫所

(一) 豬隻疾病防治：

1. 本縣現有養豬 39 戶，共飼養毛豬 9,412 頭，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執行豬丹毒菌苗 8,530 頭次及口蹄疫疫苗 12,570 頭次之免疫注射；協助豬隻疾病診療計 0 頭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5 件。
2. 監測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於肉品市場逢機取樣，共計採取 90 頭送台灣動物科學研究所檢測。離島監測每季採集 5 鄉鎮共 2 場次，3 季共計採血 40 頭送檢。
3. 金門縣肉品市場執行屠宰肉豬 9,302 頭、烈嶼肉品市場屠宰肉豬 1,283 頭，共計 10,585 頭。

(二) 偶蹄類草食家畜疾病防治及管理：

1. 地區現有乳牛 147 頭、牛隻 4,112 頭、羊 7,637 頭及鹿 424 頭，實施口蹄疫防疫注射計乳牛 147 頭次、肉牛 1,299 頭次、羊 5,116 頭及鹿 241 頭次；草食動物疾病診療計 305

次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1 件。畜牧場查核訪視 298 場次，完成牛隻耳標釘掛 1,213 頭，死亡通報除籍 89 頭。

2. 肉品市場上市屠宰監測計 327 頭。

- (三) 禽類疾病防治：輔導各養雞場自主消毒與禁用非法疫苗 106 場次。
- (四) 馬匹管理：地區馬匹 40 匹，已植入晶片管理。
- (五) 焚化畜牧場產出廢死畜 6,684 頭，計 47,070 公斤。
- (六) 獸醫公共衛生及牧場消毒自衛防疫：發放消毒藥品給 658 戶農戶，計有衛可、百毒殺、克疫碘及鹼片等 962 桶及 849 瓶及 23 包；執行每週全國消毒日及自台運入動物碼頭消毒計 231 場。
- (七) 寵物登記管理：完成寵物登記 323 隻（犬 117 隻、貓 206 隻）；公眾場所寵物登記稽查 67 次；寵物業者查核 1 次 5 家；犬隻疏縱稽查 1 次，並開出勸導單 1 件，強化飼主管理責任。
- (八)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查核捕獸鋏等不當捕捉計 62 次。
- (九) 寵物疾病防治：狂犬病預防注射 1959 隻；自台灣輸入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未滿七日稽 38 場次；補助民眾飼養犬、貓隻絕育 85 隻，執行絕育手術計有 758 隻。
- (十) 動物收容所管理：辦理流浪犬、貓捕捉工作，計犬 41 隻及貓 551 隻；已收容、留置犬隻 69 隻、貓隻 681 隻；犬、貓隻認(領)養 113 隻，貓隻原地飭回 619 隻，協尋民眾犬、貓遺失領回 24 隻。
- (十一) 動物產品藥物殘留檢測及追蹤處理：抽檢動物產品，計有牛乳 1 場 1 件、雞蛋 4 場 4 件、雞肉 5 場 10 件、豬場 31 場 124 件、牛場 12 場 48 件及羊場 24 場 96 件均未檢出藥物殘留；養畜禽場動物用藥品及飼料製造與販賣業者宣導教育計 160 場次。
- (十二) 農田野鼠監測及防治：於各鄉鎮及港口計設置 9 個監測

調查點，計放置 6,480 籠次，捕獲田鼠 449 隻，平均捕捉率為 4.62%；發放可滅鼠餌劑 7,213 kg 及捕鼠籠 567 個。

(十三) 辦理安全農業及生物防治推廣：發放果瓜實蠅誘蟲盒 1,649 個，酵母球 4,212 顆及甲基丁香油 639 罐；推廣害蟲性費洛蒙生物防治，計發放誘蟲盒 528 個，性費洛蒙 271 包。

(十四) 辦理重要檢疫害蟲監測調查：設置蘋果蠹蛾、地中海型果實蠅監測作業共 21 點，每月 2 次，計調查 18 次，共 756 監測點次，尚無發現上列二種害蟲。

(十五) 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計完成 9,139 公頃及處理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計 141 件。

(十六) 地區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辦理產地蔬果送區檢中心檢測農藥殘留計採樣 32 件 2 件不合格，白蘿蔔 1 件已送雲林縣政府裁罰及芋頭農藥殘留超標，因還未採收，待復驗合格後才准於上市。自行辦理農藥殘留快速檢測計 1,928 件(蔬果 489 件、高粱 162 件，小麥 1,277)，1 件不合格為九層塔，經復驗後合格。

六、陶瓷廠

(一) 產銷總營收：

產品總銷售 480,593 件、總營收 151,213,874 元。

(二) 客製主題酒研發銷售：

1. 研發設計新款瓶型上市。
2. 銷售 57,792 套（含酒基）、營收 78,724,469 元。

(三) 金酒公司訂製酒瓶銷售：

1. 銷售 421,923 支、營收 71,565,213 元。
2. 銷售分項：

- (1) 一公升酒瓶 379,420 支。
- (2) 其他酒瓶 42,503 支。

(四) 藝品類銷售：878 件、營收 924,192 元。

(五) 文創商品等銷售：679,864 元。

(六) 推廣陶藝教室 DIY 體驗服務及其他營業收入：930,824 元。



圖 73-陶藝教室 DIY 體驗服務

伍、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建設處 113 年預算編列總計 10 億 414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 億 3,025 萬 8,067 元、地方預算 6 億 7,388 萬 3,933 元)，涵蓋本縣工商、農林、漁牧各項重要產業相關業務推行之計畫，以及縣內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城鄉發展計畫等各各面向所涵蓋之業務範圍，茲分述如下：

一、 農林業務計畫—2 億 3,068 萬 5,000 元整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農林業務-人事費	845,000	僱用約僱人員一名，辦理安全農業等業務。
農林業務-業務費	8,338,000	辦理農林相關業務教育訓練、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農林業務-設備及投資費	82,209,000	辦理五鄉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用-排水溝及農塘浚深工程、產業道路整建工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工程。
農林業務-獎補助費	41,4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鄉鎮公所外來種移除及地景美化業務補助。 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對國內團體如縣農會或產銷班之補助。 3. 獎勵安全農業示範戶及社區參與外來種移除績優社區。 4. 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具、肥料、高粱產業保險。 5. 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獎勵金。
農委會補助計畫-人事費	2,394,000	僱用約僱人員 1 名及聘用計畫助理人員 2 名。

農委會補助計畫-業務費	26,939,000	辦理計畫補助所需之資訊服務費、業務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費用。
農委會補助計畫-設備及投資費	8,050,000	辦理採購計畫相關雜項設備費用。
農委會補助計畫-獎補助費	50,169,000	辦理補助鄉鎮公所審查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如社區計畫業務補助及補助農友購買肥料、農民建置溫網室設備費用及其它相關費用。
農漁民保險-獎補助費	10,251,000	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費用。
總計	230,685,000	

表 7-113 年度農林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二、漁牧業務計畫—1 億 6,156 萬 9,000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漁牧業務-人事費	3,231,000	僱用約僱人員四名，辦理漁業及畜牧等相關業務
漁牧業務-業務費	20,762,000	辦理漁牧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約用人員 2 人勞健保及薪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漁牧業務-設備及投資費	70,470,000	辦理金門縣肉品屠宰市場設施改善、三漁港公共設施整修、漁港設施整體配置規劃費及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漁牧業務-獎補助費	27,660,000	1. 實施漁業生產輔導，改善漁業設備與設施，增加漁民福利及漁港服務。 2. 實施禽畜防疫注射及流浪犬捕捉業務，減少疾病發

		生，維護農民權益，保障民眾健康。
農委會補助計畫-人事費	128,000	支應辦理中央漁政及畜牧業務相關人員業務超時加班費
農委會補助計畫-業務費	13,937,000	辦理計畫補助所需之資訊服務費、業務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費用
農委會補助計畫-設備及投資費	950,000	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相關雜項設備費用
農委會補助計畫-獎補助費	15,210,000	辦理補助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備等計畫費用及其它相關費用
海委會補助計畫-獎補助費	7,995,000	辦理「金門海島學校」推廣行銷與營運管理等相關計畫執行費用
經建業務-人事費	68,000	支應辦理漁政及畜牧業務人員業務超時加班費
經建業務-業務費	978,000	辦理漁牧業務水電通訊、保險費、約用人員1人勞健保費及薪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
經建業務-獎補助費	180,000	輔導地區農林漁工商等團體舉辦產業升級及觀摩活動等相關活動經費。
總計	161,569,000	

表 8-113 年度漁牧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三、工商業務計畫—1 億 1,617 萬 3,000 元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公用事業業務-人事費	2,013,000	編列約僱人員 2 名，辦理公用事業及工業區管理業務。

公用事業業務-業務費	20,278,000	辦理地區油品、電力、加油站、再生能源、節電及電器承裝業等公用事業管理，主要計畫如下： 1.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 2. 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暨金門產業園區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及污水廠代操作費用。
公用事業業務-獎補助費	3,300,000	補助建築物太陽能光電發電、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
工商消保業務-人事費	1,724,000	編列約僱人員2名，辦理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管理業務。
工商消保業務-業務費	40,608,000	辦理工商業登記管理、消費者保護、產業輔導提升等業務，主要計畫如下： 1. 配合經濟部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金門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計畫、金門縣跨境電商輔導計畫、工商休閒園區案履約管理等多項計畫。 2. 青年創業及產業輔導共創空間租賃及陽翟老街街區風貌維護店屋租金。
工商消保業務-獎補助費	45,250,000	1. 補助鄉鎮公所傳統零售市場公共設備更新改善、後浦藝文十六特區建築群活化再利用、沙美市場改建。 2. 輔導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產業推動、發展及招商業務。 3.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補助款。 4. 補助工、商業團體及青年團體各項業務及宣導活動。
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3,000,000	辦理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及市場整修等營繕工程，
總計	116,173,000	

表 9-113 年度工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四、都市計畫業務計畫—3,223萬3,000元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修訂都市計畫業務-人事費	2,369,000	約僱人員三名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以利工作推展。
修訂都市計畫業務-業務費	16,364,000	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教育訓練、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修訂都市計畫業務-設備及投資費	3,000,000	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樁位測定案」
修訂都市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10,500,000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計畫總經費600萬(收支併列450萬、配合款50萬、自籌款100萬) 其中450萬元係112年度先行墊付預算。
總計	32,233,000	

表 10-113 年度都市計畫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五、城鄉發展業務計畫—2億9,685萬元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城鎮風貌美化-業務費	13,000,000	1. 辦理113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計畫(配合中央預算)。 2. 辦理城鄉風貌規劃設計案。 3. 辦理以前年度委辦計畫後續修繕作業100萬元。
城鎮風貌美化-設備及投資	67,814,000	1. 辦理113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配合中央預算)。 2. 辦理「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計畫」。

		3. 辦理以前年度委辦計畫後續修繕作業 300 萬元。
鄉村整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50,000,000	1. 辦理鄉村整建土地購入款。 2. 本府自辦鄉村整建工程計畫及委請本縣各鄉鎮公所代辦各項鄉村整建(含跨年度)基礎建設。
鄉村整建工程-獎補助費	150,000,000	補助本縣各鄉鎮公所提報辦理鄉村整建(含跨年度)各項基礎建設。
城鄉發展業務-人事費	2,814,000	雇用約聘人員 1 名及約僱人員 2 名。
城鄉發展業務-業務費	13,212,000	1. 辦理教育訓練費、通訊費、業務租金、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 2. 委託各公所代管廣場之環境維護管理作業費。 3. 辦理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住宅補貼代辦費(354 萬 700 元整)。
城鄉發展業務-獎補助費	10,000	辦理補助「金城鎮後浦及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之申請案。
總計	296,850,000	

表 11-113 年度城鄉發展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六、建築管理業務計畫—1 億 6,663 萬 2,000 元。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傳統建築業務-獎補助費	100,000,000	1. 轉正 112 年度傳統建築風貌維護獎補助業務 4,000 萬元(收支併列 2,000 萬、配合款 2,000 萬)。 2. 辦理 113 年度傳統建築風貌維護獎補助業務 6,000 萬元(收支併列 3,000 萬、配合款 3,000 萬)。
建築業務-人事費	3,337,000	雇用約聘人員 1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用人及其相關費用。

建築業務-業務費	26,94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訓練費、通訊費、業務租金、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 2. 委託辦理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相關業務 650 萬元。 3. 委託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等相關業務 500 萬元。 4. 委託辦理 112 年度金門縣建築管理資訊應用發展精進計畫案 150 萬元。 5. 委託辦理 113 年度(1)建築執照檢視作業(2)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3)建築物綠建築審查等三項業務 590 萬元。 6. 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抽複查及建築管理特殊案件審(抽、複)查 150 萬元(含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抽驗 15 萬元)。 7. 委託辦理金門傳統匠師推廣教育班 100 萬元。
建築業務-獎補助費	24,97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道路品質 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390 萬元(收支併列 320 萬元、配合款 70 萬元)。 2. 補助各鄉鎮公所處理頹屋或清理危屋 2,000 萬元。 3. 補助各鄉鎮公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工作 15 萬元。 4. 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評估計畫及審查費用 92 萬元(收支併列 92 萬元)。
營建環保業務-業務費	1,600,000	委託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辦理「烈嶼鄉龍骨山土石方堆置場環境維護及設施」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營建環保業務-設備及投資	7,000,000	設置需土區或土方收容處理場所，以健全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收容管理(含購置營運作業所需之機械、器具等相關設備)。

金門縣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業務費	983,000	辦理教育訓練費、通訊費、業務租金、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
金門縣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獎補助費	1,800,000	補助本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完成改善之機關、國內團體及個人進行改善，以創造優質無障礙生活環境。
總計	166,632,000	

表 12-113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概要表

陸、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工商發展

未來再生能源將成爲金門電力供應的重要來源之一，這不僅是實現永續發展的關鍵一步，也爲區域能源穩定創造了新的機會。金門與廈門電網互連的構想，不僅具有顯著的民生效益，且具備必要性，能夠大幅提升本地區的供電品質，同時爲再生能源的開發，尤其是風力發電的佈建，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隨著金廈電網互連的逐步推進，金門的能源穩定性與永續性將邁向新里程。

目前，大陸國家電網公司已初步制定了金廈電網互連方案，本府亦與其保持密切對接，針對規劃進度與相關問題進行持續的交流與協調。此外，本府「金廈電網互連可行性研究評估計畫」著手進行基礎數據蒐集，並就法規、路線規劃、連接點、工程技術和財務分析等各項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將持續保持與大陸國家電網公司的技術對接，在政策條件尚未開放前，先完成技術準備，爲未來打下堅實基礎。

二、農業發展

- (一) 爲營造永續農業生產環境，除加強浚挖農塘增加蓄水空間外，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合作，進行放流水農塘串聯作業，改善最根本的農業灌溉需求。
- (二) 爲減緩風力、病蟲害、蒸散等環境因子對於農業生產影響，推廣農友申請節水、降溫及溫室環控設施(備)，以確保蔬果生產、提升在地食材產量，並配合中央農產品溯源政策，積極輔導農友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
- (三) 配合中央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政策，於本縣農試所設置離島第一處公設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透過設施農業整合，擴大經濟

產業規模，提升金門糧食自給率、減少食物碳足跡，並可提供地區民眾新鮮、健康的有機食材。

三、漁業發展

將持續改善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功能，強化港內靜穩度，維護漁船航行安全，保持公共設施品質，提供漁船(民)完善作業環境。

四、畜產發展

(一) 活化現有閒置空間

1. 110 年辦理「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遊客中心 1 樓等商業設施出租經營」，本案將於本(112)年度收取回饋金與房租。
2. 辦理本所「養牛專區堆肥場」標租案，本所於 6 月 13 日與金門縣農會供銷部完成契約簽訂，出租養牛專區堆肥場空地，面積計 1,534 平方公尺及建物計 1 幢，承租 5 年，年租金共計 106,338 元。
3. 辦理本所「牧草耕種專區」標租案，本案依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出租，出租土地計太湖劃測 1847 地號等 8 筆，面積共計 19,200.16 平方公尺，租期 3 年，本案農地限牧草耕作使用，8 月 29 日完成簽約簽訂，3 年租金共計 58,000 元。

(二) 馬場活化

1. 7 月 17 至 19 日赴台拜訪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北投漢諾威馬場、台中后里馬場與台南馬樂活山莊，就本所馬場活化與轉型交換意見。
2. 由於本案發展涉及各項層面，將持續與相關單位聯繫，並邀請相關人員赴金現場給予指導。
3. 將於 9 月 15 日辦理「重回牧馬場活動」，邀請老兵拿著服役時在畜試所騎馬的照片，重回畜試所與馬匹拍照，呈現不同時期的馬上英姿。

五、城鄉發展

- (一) 賡續推動城鄉風貌與鄉村整建計畫，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優質宜居城鄉。
- (二) 依據已公告實施之後浦及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續為接受民眾申請補助修復範圍內建物，更新活化本縣傳統街區風貌。
- (三) 有關住宅政策之推行，尚義社會住宅興建及青年自建住宅讓售，兩者皆攸關地區民生居住需求，將積極持續朝政策目標來進行，青年居住問題的解決，不僅能照顧弱勢，更能讓青年朋友專注個人事業的發展與人生的自我實現，更能帶動金門整體發展，使幼有所長、老有所依。本府首辦之青年自建住宅計畫優先選定金沙鎮陽宅自然村周邊，該處不但鄰近聚落，公共設施資源得以共享，生活機能也較完備，現正進行規劃評估及土地預劃分之行政作業。此外，金湖、金城、金寧及烈嶼也都進入了選址評估作業中，預計採多點並行的方式，除了更能滿足廣大青年朋友成家安居的需求，還能兼顧成家青年朋友就近照顧原生家庭的社會面及情感面問題，當然也符合鄉鎮長們對於青年住宅政策在各鄉鎮均衡發展的期待。

六、都市計畫

將持續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案件之審理，並精進各界關注之自然村開發許審查法規及進度，亦將加強最廣為應用之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功能。

- (一) 加速自然村專用區開發許可審查效率，並配合近年執行需要，重新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內容，積極修訂法規。
- (二) 運用手機瀏覽及查詢功能已成趨勢，未來將建置本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得用手機瀏覽，及強化查詢功能，提供民眾便利之取得資訊方式。

七、建築管理

- (一) 賡續推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傳統建築（租賃）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 (二) 賡續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頹屋、危屋清理作業。
- (三) 賡續建置金門縣建築管理資訊應用系統歷年資料。
- (四) 精進金門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研議增加「都市設計審議案」、「自然村土地使用許可審議案」、「農民資格審查案」等，提升系統使用效能及業務透明度。
- (五) 持續尋覓國有土地及軍方單位釋出之營區土地做為土石方收容場所使用，以完善本縣土石方收容管理。
- (六) 賡續辦理需土媒合作業，以達土石方多元化再利用及精進土方交換作為

柒、 結語

本處擔負本縣工商、農林、漁牧各項重要產業相關業務推行之任務，並管理縣內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城鄉發展計畫，所涵蓋之業務範圍，皆與民生所需息息相關。

過去三年，因為新冠病毒防疫期間對地區民生、經濟等發展產生的衝擊，面臨各種考驗，本團隊無不戰戰兢兢，卯足全力，感謝各位議員先進對於本團隊各項因應作為的支持與惕勵，誠摯期盼大家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縣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縣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縣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在各位議員督促下，本處當盡心盡力，在有限人力下，充份運用並發揮團隊整體力量，努力創新、精益求精，為富麗農村、協助工商環境發展、建構宜居城市戮力以赴，以符民需。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捌、 附錄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2024.06.21	質詢議員：蔡其雍 質詢事項： 山外溪沿岸上游畜牧業者遷移案，因畜牧業造成環境與水質污染不容忽視，畜牧業者長期拒絕配合改善，為輔導業者遷移浪費過多社會資源，業者消極不配合，應當連續重罰業者直至完成遷移。相關單位應相互配合且對業者進行告發處分，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直至業者配合遷移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於113年5月31日會同畜試所人員至塔后與陳宗山、李能鶴夫婦(下簡稱業者)正式辦理契約簽訂，再於113年6月13日會同畜試所人員與業者至法院完成承租契約公證程序。 2. 經本府督促，業者於6月23日完成第一階段原飼養於塔后村旁牛隻35頭至畜試所種牛牧場，第二階段於6月26日辦理太武段養牛場75頭牛移入種牛牧場，6月29日遷移4頭、6月30日遷移7頭，總計121頭。 3. 後續將賡續督導業者完成飼養土地還原原貌，以維環境品質。
2024.06.21	質詢議員：蔡其雍 質詢事項： 針對管理不佳之畜牧業，嚴重影響水資源且影響環境景觀的議題，建議縣府建設處應該盡快訂定「設置畜牧場管理辦法」，明定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的資格，以及畜養場地須遠離住宅、機關、學校、醫院等場地，並且要有畜禽廢污處理的標準與定期查核機制，加強畜牧業管理落實畜牧環境改善，加強違規稽查、處分以強化畜主責任，以維護環境衛生和鄉親的生活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業蒐集參酌國內已訂定「設置畜牧場管理辦法」其他縣市相關法規資料，將整合本縣離島特殊性與飼養環境、畜牧技術演進，環保法規配套及違規查核罰則，並研擬加上針對不法業者所在場址地主增列相關管制措施，以維護環境衛生和鄉親的生活品質，強化飼主及相關人等責任。 2. 刻正積極研擬中，依程序進行法規訂定作為。
2024.06.21	質詢議員：蔡其雍 質詢事項： 督促建設處等相關單位就113年「整潔金門」畜牧飼養管理會議—為強化源頭管理、落實畜牧環境改善與登記，加強違規稽查、處分以強化畜主責任，所提出10個提案，積極處理改善。	第一案 案由：有關「整頓老舊閒置或有礙觀瞻及鄰近水源區畜禽舍」案。 執行情形： 截至113年7月1日經各鄉鎮公所回報，閒置廢棄畜禽舍共12處，經協調金沙鎮公所通報洋山992地號1處閒置廢棄畜舍，業已自行拆除改建。其餘目前無拆除意願，或具所有權問題，仍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將積極聯絡相關地主，調查後續拆除意願。</p> <p>第二案 案由：關於畜牧業者疏縱畜養動物擾鄰案。 執行情形： 依法加強勸導，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核處。刻正檢討屢勸不聽累犯者，依動物保護法沒入動物。</p> <p>第三案 案由：關於加強畜牧業管理措施，落實牲籍管理與家禽在養量查核。 執行情形： 為源頭控管，防疫所為精進落實縣內牛籍管理，督促業者動物異動(出生、買賣、死亡)皆須通報變更，本府及畜試所正研擬行動方案(如趕牛走道、經費爭取)以協助業者適法；至於羊籍管理，參考台灣管理模式(如感應式頸圈)正評估中。</p> <p>第四案 案由：地區牛隻銷售管道封閉，易受肉商把持，為促進地區牛隻流通，加速汰除牛隻速度，建議暫停牛隻輸入金門案。 執行情形： 採正面表列符合事項，研擬由防治牛結核病傳播相關管制(如 TB 檢測陰性)，以為控管台灣各縣市輸入金門牛隻措施。</p> <p>第五案 案由：對畜牧業者產生各種污染(廢棄物、水汙染、空氣汙染、噪音汙染)防治策略。 執行情形： 1. 環保局表示已對畜牧業者(無登記證者)依廢清法 27 條處 1,200 元到 6,000 元罰鍰，(有登記證者)依廢清法 28 條處 6,000 元以上罰鍰，並建議採源頭定期稽查、加強宣導畜牧業堆肥舍設置。</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2. 將朝輔導地區畜牧業者設立簡易堆肥場，原則定期宣導業者維護環境整潔，屢勸不聽者再予裁罰。</p> <p>3. 現遇案即採環保、畜政單位到場勸導，一周後再現勘驗收改善成果。畜試所擬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或成立污染防治輔導團方案進行評估。</p> <p>第六案 案由：對地區畜牧業最適模式。 執行情形： 畜試所業已針對地區畜牧(牛、羊、豬)政策及最適在養量，因應時空環境變化，向農業部提請爭取「建立金門優質畜牧產業發展計畫」先期評估委託研究補助評估案第 1 期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供縣府總量管制之參考。</p> <p>第七案 案由：針對「請畜試所規劃所內可供遷移養殖區域，對於違反畜牧法、污染源或環境情節重大業者優先輔導，盡速進行強制遷移，並規劃畜牧專區及畜牧政策」。 執行情形 1. 本府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會同畜試所方與山外溪上游陳姓業者辦理契約簽訂，陳姓業者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遷移總計 121 頭牛，後續將督導業者完成飼養土地還原原貌，以維環境品質。</p> <p>2. 本府再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會同畜試所方與金沙鎮黃姓業者辦理契約簽訂，黃姓業者將於 113 年 8 月底前遷移牛隻進入畜試所內養殖。</p> <p>第八案 案由：關於畜牧業現有非法占用公有地及違反規定飼養之情事，請各業管單位依其對應法規，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1. 國家公園區域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5 款「放牧牲畜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國有財產署所轄將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點」辦理。</p> <p>2. 縣有地將依「金門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排除占用情形。</p> <p>第九案 案由：針對「提供輔導誘因、養殖集中管理」，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提請討論。</p> <p>執行情形： 截至 113 年 7 月 1 日，針對縣內違反畜牧法、污染水源或環境情節重大業者已輔導 2 戶與畜試所簽定契約，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向業者酌收租金，達到使用者付費之畜牧管理作為。</p> <p>第十案 案由：針對「梳理其他配套法規，針對飼養牲畜造成環境髒亂、疏縱影響他人及道路交通安全者應有相對應的法規懲罰以達收斂效果，若仍有不足之處應研議透過自治條例擬訂以彌補缺漏」。</p> <p>執行情形： 積極研擬中，依程序進行法規訂定作為。</p>
2024.06.21	<p>質詢議員：洪允典</p> <p>質詢事項： 台開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第二期計畫執行進程及展延原因？</p>	<p>1. 有關二期開發部分，現階段係依 112 年 8 月 11 日「金門縣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第五次爭議協調委員會(二期開發計畫變更)第二次會議決議之檢核點辦理各項控管，期程如下所示：</p> <p>(1) 第一檢核點-環境影響差異審查：108 年 10 月 31 日(解除列管)</p> <p>(2) 第二檢核點-取得建造執照：114 年 9 月 20 日</p> <p>(3) 第三檢核點-完成土建工程發包作業：114 年 12 月 21 日</p> <p>(4) 第四檢核點-一樓板勘驗：115 年 12 月 21 日</p> <p>(5) 第五檢核點-取得使用執照：117 年 7 月 22 日</p> <p>(6) 第六檢核點-自取得使用執照翌日起 10 個月內營運</p> <p>2. 前開第五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召開原因，係因台灣工商公司說明受新冠肺炎</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疫情及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於 112 年 5 月 5 提出履約爭議協調申請，並經本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金門縣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第五次爭議協調委員會(二期開發計畫變更)第二次會議決議，考量 109 年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至六項檢核點期程予以展延。</p> <p>3. 本府將賡續追蹤本案二期開發進度，俾利本案開發如期推進。</p>
2024.06.20	<p>質詢議員：石永城 質詢事項： 陳情民眾的土地於 97 年是自然村建地，不是公共設施用地，且被公所佔用，是否合理？尤以自然村用地，不讓興建，亦是不合理，當事人於 109 年至議會陳情，縣府同意以地換地，並提供土地清冊，至今仍未處理，希望此陳情案能有好的結果。</p>	<p>1. 本案本府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提送本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三次定期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金議事字第 1130300119 號函知本府；本府刻正依縣議會來文賡續辦理提報內政部相關事宜。</p> <p>2.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府建城字第 1130071184 號函復。</p>
2024.06.20	<p>質詢議員：陳泐瑚 質詢事項： 近幾年因國軍精實案，釋出很多營區，原先編定為機關用地，釋出後回歸原編定，建設處如何去解編？早期營區鄰近自然村，為何營區解編不是保護區就是農業區？百姓犧牲幾十年，好不容易有解編的機會，應該編定為自然村，並從寬認定，為鄉親解決土地問題，以利地方發展和繁榮。</p>	<p>1. 民國 85 年劃定自然村專用區的原則係為保存舊有聚落紋理進行劃設，營區非舊有聚落紋理，故未劃為自然村專用區，一般係將營區劃為保護區（其土管規定可作國防使用）或機關用地。</p> <p>2. 使用分區變更以變更為毗鄰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並將考量其產權與地形地勢條件劃設使用分區。</p> <p>3. 倘毗鄰自然村專用區之機關用地，後續將爭取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若為公有土地則評估鄰近地區公共設施需求後劃為公共設施用地。</p> <p>4. 後續將盤點軍方釋出之營區，重新檢討，配合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研議。</p>
2024.06.20	<p>質詢議員：陳泐瑚 質詢事項： 金門都市計畫正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希望建設處去了解整個金門的未來發展，以作為二通檢討的方向，該放寬的就放寬，不要再嚴格限制。</p>	<p>1. 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擬訂檢討原則，配合本縣實際發展、未來需求等各方面進行通盤檢討。</p> <p>2.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放寬部分，本府亦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8 年度專案通盤</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檢討案」，目前已辦理至第三階段，賡續配合本縣發展所需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實際使用需求。
2024.06.20	<p>質詢議員：陳泱瑚</p> <p>質詢事項： 金門所有物資都從台灣進口，尤以建材部份，是否可以向中央爭取補貼運費，並在陸客未進來前，也實施擴大內需及增加基礎建設，並增修離島條例引進「陸勞」，以解決工程和服務業的缺工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大陸地區民眾所提供的勞務或服務，以解決金門工程和服務業的缺工問題，日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974號中，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其內容略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資金物品、勞務或服務，進出離島自由貿易區…，另，本府建設處刻正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金門和平貿易專區及貿易檢驗中心可行性評估」，將研擬金廈經濟合作推動方向，研究金門自由貿易相關法令政策，同時提出「離島建設條例」增修條文建議，以及因地制宜之地方自治條例修法建議。 2. 本處將會與相關單位擬定配套措施及辦理輔導需求單位，除保障大陸地區人民赴金就業權益，並鞏固金門當地民眾就業權，藉以達到兩方取得平衡為金門就業及勞動需求添注量能，提升金門社會福祉。
2024.06.19	<p>質詢議員：許玉昭</p> <p>質詢事項： 金門現正面臨著一項嚴重的生態問題，即大量外來種藍孔雀的繁殖與擴散，這些生物帶來了嚴重的農損、生態危機，甚至對金門航空站的飛航安全造成威脅。建議縣府應更強化與中央共同合作，找出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或是透過觀光圈養，擇址設置藍孔雀園區，不僅可以減少殺生，還能創造出新的觀光遊程，帶動金門觀光產業的發展。</p>	<p>孔雀為民國88年因颱風造成畜試所14隻孔雀逸出。為避免孔雀族群持續擴大，本府目前爭取農委會補助計畫，進行全島移除，112年度共移除525隻，113年度將持續請委外移除團隊於熱點或機場附近優先移除，並鼓勵農友與民眾參與捕捉。此外今年也提報相關離島基金計畫送往國發會，爭取相關經費以提高野外族群控制數量，如同埃及聖鸚一樣，一鼓作氣將其全面移除。目前也將部分孔雀移置畜試所供遊客民眾觀賞，已達觀光宣傳之目的。</p>
2024.06.19	<p>質詢議員：王國代</p> <p>質詢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府訂有「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爰有關現有巷道之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自然村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法定空地應設公共空間使用，經檢討供公共通行使用者是為自有巷道，建議在都委會針對其第四項進行修正為「供不特定人士通行」，以免影響鄰地的通行和開發的權益。	認定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基此，本府刻正檢討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該條文之適用性。 2. 另有關自然村專用區建築基地留設之30%供公眾使用空間，其既供公眾使用，即指供不特定人使用，惟其使用倘使土地所有權人受有損害，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支付償金。
2024.06.19	質詢議員：王國代 質詢事項： 建設處對於增設停車空間有沒有獎勵措施？並建議訂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每增設一部停車空間，獎勵樓地板面積四十平方公尺，希望多辦幾場公聽會聽意見，以作為釐訂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的參考意見。	1. 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已發佈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自然村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於法定空地每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得酌予獎勵4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爰有關增設停車空間，其於現行法規已訂定。 2. 另本府刻正檢討地區停車議題，並於113年5月28日邀集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及金門縣不動產公會兩大產業代表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討解決策略，會中就地區停車位等議題做充分討論，後續將檢討相關法令規範，以因應地區停車空間需求。
2024.06.19	質詢議員：洪鴻斌 質詢事項： 金門未來的發展，在都市計畫這點要找一些專家學者，不曉得這方面我們做得如何？	1. 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所委託之廠商為專業都市計畫規劃公司，計畫主持人亦皆具都市計畫技師資格，於案件啟案前之廠商評選階段，便會邀集有關專家學者對於投標廠商進行評選。 2. 另於都市計畫案件辦理過程中之審查階段，亦會針對案件邀集有關專家學者對案件進行審查。 3. 本府都市計畫案件於公告實施前皆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府業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照前開規定所組成之委員會，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皆達半數以上，包含都市計畫、都市景觀、建築、地政……等專家學者，依照本縣發展情形審議各項都市計畫案件。
2024.06.19	質詢議員：洪鴻斌 質詢事項： 關於羅厝漁港停泊費的問題，	1. 本府考量漁船權益及減輕已進入漁港非漁業用船舶負擔及利益，避免該等船舶過度膨脹，影響漁港建設目的及港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協商為什麼定三年，漁船都是正面停靠，只有一米多，漁業署卻將以側面長度九米、十米收費，不公平，要將心比心。</p>	<p>區計畫，考量漁港施工所造成干擾停泊期程，故以農業部 112 年 6 月 16 日農漁字第 1121315142 號令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為基準日，朝向修正「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按舊制收費給予 3 年緩衝期(113 年 2 月 22 日至 116 年 2 月 21 日止)。</p> <p>2. 之後符合本府所定規範者，泊港費日後給予 4 折優惠，以符合中央所定最低收費標準，也減輕小船業者負擔。至於按船長收費係中央所定全國一致性規範。爾後將於漁業署修法時提供意見。</p>
2024.06.19	<p>質詢議員：洪鴻斌 質詢事項： 青年住宅烈嶼端有在規劃嗎？預計怎樣蓋？十八筆土地，最快何時可以去登記？</p>	<p>1. 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公告，將配合地區青年成家及安居落戶需求，專案讓售金沙、金湖及烈嶼的縣有土地，提供地區金門在地青年朋友興建安居好宅。</p> <p>2. 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正式受理青年自建住宅土地承購專案申請，申請人可採郵寄或臨櫃(縣府大廳服務櫃台)方式遞送申請書件。</p> <p>3. 全案目前已完成案件受理並核發審查結果，將接續辦理抽籤、帶看標的及選地作業，預計於年底前承購戶完成繳款及土地移轉後，即可開始著手規劃建築設計及請領建照相關作業。</p>
2024.06.19	<p>質詢議員：陳泐瑚 質詢事項： 由跨黨派問政聯盟政團暨無黨籍聯盟政團所推動的「離島建設條例」中的新增條文中要開放設置觀光賽馬場議題，所有資料都沒有顯示要求離島建設條例觀光賽馬場的部分，要去修刑法賭博罪章，所提主要目的是因為推動國際觀光的賽馬運動賽事，再來只求要修動保法而已，未曾提及修刑法賭博罪章，請縣府充分對外說明。</p>	<p>1.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 條：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2. 本案為帶動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切合離島建設條例精神。</p> <p>3. 為避免被誤導，擬將洽請專業顧問梳理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法規，以修改離島建設條例並排除相關限制規定。</p>
2024.06.19	<p>質詢議員：陳泐瑚 質詢事項： 可利用縣有地、國有地栽種椰</p>	<p>金門海岸林樹種選擇目前仍以防風定砂之樹種為主，有關利用縣、國有地種植椰子樹提案，後續林務所將評估於南</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子樹，打造一個夏威夷 villa 的感覺，利用島嶼型不同的氛圍，是往後要努力的目標，林務所責無旁貸，在整個金門海域四周，用我們的綠化去找適合的品種去打造不同的景色出來，網紅打卡就能幫我們打廣告。	側沙岸選址試種蒲葵、海棗等棕櫚科喬木，營造不同的海岸風貌。
2024.06.18	質詢議員：唐麗輝 質詢事項： 金門的新住民來自大陸與東南（北）亞的不同地方，她們帶來不同特色的文化，也是新人力的資源，建設處是否規劃適當處所，讓新住民可做生意和拓展的機會，有好的經濟基礎，才不會有社會的問題，希望縣府能落實照顧新住民的工作和權益。	有關是否有適當場所，讓新住民可做生意和拓展的機會，本處有產業輔導計畫及三創服務平台，針對創業民眾較常遇到之問題，可提供新住民所需之創業創業資源或資訊、相關民間服務、政府方案與專業業師的轉介等相關資訊，如有營運場所需求，亦會提供新住民「後浦藝文十六特區」、「三創服務平台基地」、「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等招租資訊，後續亦可藉由座談或其他交流管道與新住民團體代表供通了解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資源。
2024.06.18	質詢議員：王國代 質詢事項： 自然村審議委員會、「傳統建築」之認定，上次會議請縣府提供自然村審議委員的名單，何時可以提供？今年 1-5 月所有審查案件可否提供？一般建置三樓房舍如未蓋斜屋頂，要建置電梯？有接獲建築師之反映，若施作斜屋頂或施作電梯，是不是會增加違建的發生？建議建設處規定要統一。	1. 提供 113 年度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冊、113 年度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冊如后附。 2. 有關自然村專用區土地使用許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計提會審查 75 案，核准 50 案，各申請案審查情形如后附。 (1)有關傳統建築，其採個案認定方式辦理，包含建築形式、材質等，尚非以破損程度及有無居住事實為認定條件，及判斷其無修復可能性，爰為顧及聚落內傳統建築之採光權、通風權，及整體風貌、停車空間、開放空間等方面之考量，而於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一點訂定：「建築基地建築物配置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者，建築物樓高不得超過三層樓。」。 (2)另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九點第七項規定：「委員會得視審議需要由承辦單位辦理現地會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勘。」，基此，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得視個案審議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2024.06.18	<p>質詢議員：王國代</p> <p>質詢事項： 若傳統建築只剩兩片牆，無人居住算不算傳統建築？結果經過現勘，建設處發回到自然村審議認定即出現問題，如決定權在自然村審議委員會，那日後請該委員會去現勘即可。</p>	<p>1. 有關傳統建築，其採個案認定方式辦理，包含建築形式、材質等，尚非以破損程度及有無居住事實為認定條件，及判斷其無修復可能性，爰為顧及聚落內傳統建築之採光權、通風權，及整體風貌、停車空間、開放空間等方面之考量，而於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一點訂定：「建築基地建築物配置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10公尺範圍內者，建築物樓高不得超過三層樓。」。</p> <p>2. 另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九點第七項規定：「委員會得視審議需要由承辦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基此，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得視個案審議需要辦理現地會勘。</p>
2024.06.18	<p>質詢議員：王國代</p> <p>質詢事項： 同一塊基地建地、農地興建比例規定(顏色也需要指定嗎?)幾經調整，希望有落日條款；因應發展需求該開放即開放，應個案處理。</p>	<p>1. 本縣於民國85年1月20日起全面實施都市計畫，斯時因地籍與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未臻健全，致有一筆土地具二種(含)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先予敘明。</p> <p>2. 考量民眾權益之保障，本府於民國105年8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中，增訂第二十一之一點「自然村專用區周邊土地，具二種(含)以上分區者(不含整體開發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得以自然村專用區規定申請建築。」。</p> <p>3. 然前開要點實施後，因未訂定配套措施，且未規定基地條件及比例限制，致民眾產生主從使用逐漸模糊之疑慮，且有衝擊都市計畫本質，甚至影響周邊整體環境及產生公平性等問題，爰依107年9月6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決議： (1) 為落實公平性，維護整體自然村聚</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落環境品質，循原立法精神，仍應有配套措施及相當回饋。請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執行相關配套措施。</p> <p>(2) 前項配套措施未公告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申請案件，請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審議原則辦理：非自然村專用區面積佔總建築基地面積比例逾 50% 者，自 107 年 9 月 7 日起暫緩受理，惟其申請使用類別為「兩戶以下住宅」者，不在此限。</p> <p>4. 依前述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召開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65 次會議，有關兩種土地使用分區案件審議原則概述如下：</p> <p>(1) 基地之「非自然村專用區」面積應提供 30% 做為停車空間或供公眾通行使用。</p> <p>(2) 基地之「非自然村專用區」容積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增設 1 部汽車停車位。</p> <p>(3) 前二點面積不納入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計算。</p> <p>(4) 適用上開審查原則案件：自然村專用區面積達 50% 以上基地；自然村專用區面積未達 50%，但申請做 2 戶住宅之基地。</p> <p>5. 有關提案事項，本府業納入「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108 年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研議，並已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就地區發展需求、整體環境、配套措施及公平合理性等層面做充分討論，現刻正依程序辦理核定公告相關事宜。</p>
2024.06.18	<p>質詢議員：王國代</p> <p>質詢事項： 日前有 100 多隻牛跑到路上，建設處有瞭解問題所在？建議縣府要擬定治標且治本的方式。</p>	<p>1. 經查 113 年 6 月 13 日 100 多隻牛跑到路上，係金沙鎮民黃怡金君於碧山靶場對面所飼牛隻，因黃君疏縱牛隻影響交通、妨礙他人通行自由。</p> <p>2. 本府先後於 113 年 3 月及 4 月間針對黃君因超養牛隻違反畜牧法及疏縱</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牛隻行為，核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15 萬元罰鍰，再於 6 月 21 日以府建漁字第 1130051438 號函通知黃怡金君，若再有疏縱牛隻、侵擾民眾事件發生，本府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7 條、第 32 條逕行沒入所飼動物。</p> <p>3. 113 年 6 月 26 日現勘研商後，黃君及其子(黃騰弘君)於 6 月 27 日與畜試所簽定種牛牧場租賃契約，限期將所飼牛隻全部遷入種牛牧場，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p>
2024.06.18	<p>質詢議員：洪成發 質詢事項： 烈嶼紅山淨水廠到雙口路段，因種植楓樹，每年三、四月份有蟲蟲危機，建議林務所每年蟲害前，前往巡視和加強防治並及早防範，不要發生蟲蟲危機後再進行防治。而路邊美化植栽若公所人力不足希望林務所能派員協助。</p>	<p>有關烈嶼紅山淨水場至雙口路段楓香受綴葉蟲螟危害，本年度本縣林務已於蟲害發生之前預先防治，未來亦會於特定時節進行防治，以降低氣候及昆蟲族群自然波動等促使蟲害發生外在因素之影響；另本府 113 年度已補助烈嶼鄉公所 300 萬元執行轄內道路綠美化及危木處理作業，後續會加強與鄉公所聯繫，維護植栽品質。</p>
2024.06.18	<p>質詢議員：許玉昭 質詢事項： 很多路口監視器會被路旁植栽路樹阻礙視角，應定期去修剪讓其可通視。</p>	<p>本案將請金門警察局確定各路口之監視器覆蓋的視角範圍，並標記出需要修剪的植栽和樹木部位，再由林務所或該植栽之權管單位協助修剪，以確保監視器的視角通透，進而提升道路安全和監控效果。</p>
2024.06.18	<p>質詢議員：許玉昭 質詢事項： 近日耳聞有民眾遭狗攻擊咬傷，由於遭到狗及貓咬傷有可能染到狂犬病，狂犬病發病後的致死率為 100%，潛伏期極長，且潛伏期間無法偵測。本縣有登記狗及貓的數量、本縣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有多少？並請動植物防疫所要加強宣導，以提高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p>	<p>謹查本縣防疫所近 5 年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含犬及貓)為每年 2,500 隻-2,700 隻；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揭露資訊，疫苗注射覆蓋率達 7 成即可達到安全預防，又本縣防疫所於 112 年共計完成 2,568 次狂犬病預防注射，覆蓋率達 8 成，已達狂犬病防疫標準。</p> <p>承上，防疫所每年皆有規劃狂犬病防疫注射及宣導場次；於 112 年度新春活動春節前後計辦理 4 場，7-8 月寵物健診預防注射各鄉鎮辦理各 1 場、計 5 場，並至烏坵辦理 1 場，於世界狂犬病日(9 月 28 日)辦理 1 場，12 月寒冬送暖辦理 1 場，兒童節辦理 1 場，合計 13 場，</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並不定期於 FB 發布認養訊息。
2024.06.17	<p>質詢議員：蔡水游</p> <p>質詢事項： 此次海峽論壇，建設處是否有跟對岸就農業進行交流？金門生產的農業產品沒有問題，但銷售通路有問題，且地區消費能量也不足，廈門人多及安全農業都可接受，希望建設處更加努力。</p>	<p>1. 本縣農產品因土壤、氣候關係，極具特殊性，然因本縣主要作物仍以高粱、小麥為多，蔬果之面積及產量相對少，近年來，本府積極協助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至台北希望廣場、高雄神農市集，期奠定本縣安全蔬果品牌知名度。</p> <p>2. 爰因大陸地區防檢疫規定與本縣差異頗大，且本縣現有農產品規模及產量不足以外銷大陸市場，未來產量穩定後，會配合推廣行銷活動先行試賣，為後續通路奠基。</p>
2024.06.17	<p>質詢議員：蔡水游</p> <p>質詢事項： 申請金酒酒糟需經建設處同意，嘉義一家酒廠將酒糟改為產品，為何金酒酒糟不能改為產品？請建設處協助解決金酒酒糟再利用的問題。</p>	<p>有關議座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金酒公司現刻正辦理評估酒糟加工為副產品，本處亦已提供變更工廠登記相關規定及書表資料予金酒公司，待副產品開發概念與製程明確後，本處接續協助辦理變更工廠登記。</p>
2024.06.17	<p>質詢議員：許大鴻</p> <p>質詢事項： 現在景氣不太好，工策會能與建設處業務協調交流，台灣或外資來金投資，有何福利政策？建議跟中央爭取更多福利政策，以吸引來金投資。</p>	<p>投資獎勵措施</p> <p>一、法令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p> <p>1. 免徵五年(0%)，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p> <p>2. 投資抵減，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a. 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b.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c. 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3. 股東之投資抵減，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4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二)、進口稅: 免稅(0%),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p> <p>(三)、房屋稅地價稅: 免徵十年(0%),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p> <p>(四)、契稅: 免徵(0%),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以一次為限。</p> <p>(五)、私地徵收: 得由主管機關辦理徵收,提供民間機構使用(限政府規劃)</p> <p>(六)、法規鬆綁: 1. 放寬公有土地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租賃之限制。 2. 放寬公用財產不得處分、或擅為收益之限制。 3. 放寬民間機構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 4. 放寬民間機構發行公司債之限制。</p> <p>(七)、籌資優惠: 1. 主辦機關得就計畫非自償部分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 2. 主辦機關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p> <p>(八)、其他:重大交通建設放寬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之限制 所謂重大公共建設,係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由主管機關(工程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二、法令依據: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p> <p>(一)、免土地租金: 投資人如使用縣有土地開發者,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訂約日起,五年內免土地租金、第六年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收,最長以十年為限</p> <p>(二)、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投資人如使用私有土地開發者，補助投資人設置用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額度為開始課徵稅額之前五年為全額，第三至第十年減半，同時依金門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減徵契稅。</p> <p>(三)、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案件符合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法規定者，依該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四)、獎勵金： 1. 投資金額滿一億元者，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金，每逾滿新臺幣伍仟萬元再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不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不計。 2. 投資者所僱用本縣縣民，每案件每增加就業人數一人，給予新臺幣二萬元。</p> <p>(五)、利息補貼： 1. 貸放金額：每投資案以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利息補貼之上限，最高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但投資金額不含購地成本。 2. 利息補貼：第一及第二年補貼應付利息百分之十，第三及第四年則為百分之八；但不含違約金等非利息之支出。</p> <p>三、法令依據：離島建設條例</p> <p>(一)、法規鬆綁：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2.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3.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二)、營業稅： 金門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三)、關稅： 金門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四)、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五)、用水、用電費率收取及營運單位虧損補助：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p>
2024.06.17	<p>質詢議員：許玉昭</p> <p>質詢事項： 縣府是否有設計特產禮盒，做為餽贈外賓推銷在地產品？金門有很多特產，但在包裝行銷上沒有努力。舉台東、彰化、雲林等縣的首長為例，都在積極推銷自家縣市的產品，認為應該透過縣市首長的知名度來協助行銷，幫忙在地農特產品代言。現在金門真的百業蕭條，希望縣長幫忙帶動，讓地方上許多優質產品可以充分對外銷售出去。</p>	<p>1. 本府目前設計「金門農產好愛購」包裝禮盒，主要用於芋頭、馬鈴薯、番茄、火龍果等農產品之包裝；另亦有採購「金享好農」茄芷袋，作為牛肉乾、羊肉爐等農產加工品之提袋，目前相關包裝廣用於公務贈禮及農產品推廣行銷使用。</p> <p>2. 為協助產業經營輔導，推動消費友善環境及科技化發展，並導入陪伴輔導機制，推動「金門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今年度為建立金門特色伴手禮於消費者心中的形象與價值，以「特色食品」為主，透過「品牌標章授權徵選辦法」，截至報名截止日，總報名家數 19 家，後續協助業者申請國際標章及邀請新加坡、香港或馬來西亞通路商前來金門參訪及媒合，或將商品送至新加坡、香港或馬來西亞通路商處進行選品，若媒合成功將協助上架相關事宜。</p>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3.另於6月28日至6月30日假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廳舉辦「2024金門特色產業嘉年華暨金門美食讚聯合行銷活動」，總報名家數32家(青農聯誼會一同參與)，今年以「環遊金門·體驗美味」作為行銷主軸，透過主題式引導，以展場集客，整合地方美食資源，帶動城市觀光之風潮，期將金門地區的美食藉由展出吸引民眾前往旅遊，並透過旅遊視野體驗在地生活，達到活絡城市產業經濟之目標，並於7月1日至7月30日舉辦「金門美食讚聯合行銷活動」，活動期間內至金門餐飲業、烘焙糕餅業及美食特產業者消費，登錄發票或收據即有機會抽大獎。</p>
2024.06.17	<p>質詢議員：董森堡 質詢事項： 關於「金門區劃漁業權」問題，認為沒有具體的主張及限定的範圍，將導致非法作業日益增加，如果金門能落實區劃漁業權，就能夠分配區域上的使用權利，也能透過相關漁具、漁法的限制，給予海岸巡一個執法的依據，減少灰色地帶。同時鼓勵建設處，區劃漁業權一旦落實，在海洋區域設定保育區，並在合法漁具的支持下，可確保魚源永續繁衍及生長，對於兩岸來說都是正面的影響，請建設處能有具體的制度及相關的規劃報告。</p>	<p>本縣海域因軍事管制區、航道、海底管線及未來與大陸對接之橋樑、通電、通氣設施等公共事項的使用，牽涉本縣漁業及兩岸交流發展等眾多因素，對於水域空間利用有相當影響，且漁業權具排他性及準用民法不動產之特性，為免影響相關公共建設之規劃實施，仍需審慎排除競合，研議妥適方案。</p>
2024.06.17	<p>質詢議員：董森堡 質詢事項： 縣府送來議會的土地交換案件，該案是位於斗門的一個農塘，因為金沙鎮公所公共工程未取得同意書，後續地主陳情反映交換縣有地。但縣府選擇交換的土地明顯地目不符(公共設施用地交換農地)、地址偏差過遠(金沙鎮交換到金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府辦理公、私有地交換，均依規定以公告現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或市值(專案交換)為基礎；本次提報議會案件，係以市價等值交換為基礎。 2. 認同議座有關「公共設施的開發、土地交換應建立一套妥適的程序，讓金門往更好的方向走。」之理念。 3. 同區段交換確可避免價值認定疑慮，亦是本府作業優先選項；惟涉及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p>鄉)、市值不同(村落農塘地地段換成位於東洲鄰路的可建農地,對面就是便利商店),該案未經謹慎考量就送來給縣議會審議,認為不太妥當。期許縣府在公有地的開發、交換應建立一套妥適的程序,例如同樣地目交換同樣地目,土地交換案僅限於同鄉鎮土地等具有制度的政策,讓金門往更好的方向走。</p>	<p>私地主意願,限縮私地主換地選擇,恐不利公、私有土地交換媒合及地方建設推動。</p> <p>4. 已請各鄉鎮公所協助盤查戰地政務時代既已存在之公共設施占用私有土地情形,俾利爭取中央釋出國有土地,提供私有公共設施用地交換,提高媒合成功率。</p> <p>5.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府建城字第 1130071161 號函復。</p>
2024.05.31	<p>質詢議員：董森堡 質詢事項： 太湖是水獺重要的棲地，有發展水獺觀光的潛力，縣府規劃太湖湖畔綠蔭及遊憩周邊路網升級計畫，要在太湖湖心島興建通道，光華園區也要開闢一條道路及做停車場，皆是水獺棲地，站在生態旅遊點，水獺不僅是生態環境指標，建議太湖除清淤和補強工程之外，應有嚴格審定機制，以免危及地區最大水獺族群，並將生態廊道建議納入考量，構成一個友善的生態環境。</p>	<p>有關董議員質詢事項中「太湖湖心島興建通道」乙事，說明如下：</p> <p>1. 有關小太湖湖心島興建通道，實際僅為 1.2 公尺寬(含兩側欄杆)之人行棧道，其目的為讓工作人員安全、定期維護島上環境，兼顧太湖水質及生態永續(目前以小船登島進行枯木及鳥糞清除，風大時危險且效率低)。</p> <p>2. 據目前觀測資料，水獺確有自上下游通過小太湖，但未有登島跡象(排遺或觀測紀錄)，為免影響小太湖水域環境，棧道將採用輕量化之桁架結構一跨到底，完工後亦將管制人員出入確保安全。</p>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簡報大綱

- 前言
- 組織概況
- 執行成效
- 創新作為
- 結語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前言

- 謹就本處暨所督導單位近半年各項工作「**執行成效**」及「**創新作為**」兩大項提出重點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以促進本處未來各項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建設處組織概況

產業發展

- 工商發展科
- 農林科
- 漁牧科

管轄督導單位

農業
試驗所

水產
試驗所

畜產
試驗所

林務所

動植物
防疫所

陶瓷廠

輔導單位

縣農會

區漁會

縣商
業會

縣工
業會

工商
策進會

城鄉發展

- 都市計畫科
- 建築管理科
- 城鄉發展科

建設處執行成效

產業發展

- 青年輔導工作
- 產業輔導補助
- 建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 提升農業生產環境
- 農業乾旱應變
- 加強漁業基礎建設改善作業安全

城鄉發展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案辦理情形
- 整體開發案辦理情形
- 新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獎助
- 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
- 尚義公辦住宅
- 鄉村整建工程
- 推動安全友善之建築環境
- 傳統建築風華再現

金門縣青年三創服務平台

- 整合**中央、各局處相關青年創業政策**，提供青年創業諮詢服務與相關政府補助計畫媒合。
- 設有一站式實體據點、專業顧問輔導、一對一諮詢服務及**陪伴式輔導**服務，解決青年創業等面向問題。
- 定期**舉辦**創業諮詢輔導、創業家交流會、創業課程、趨勢講座、還有規劃「**金好學**」線上課程平台、創新購物節等活動，豐富年輕人的視野與能力。



金門**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

- 協助產業經營輔導，推動消費友善環境及科技化發展，並導入陪伴輔導機制。
- 針對餐飲業者、伴手禮業者、烘培業者輔導至少**18家**，補助經費**400萬元**。

金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

- 鼓勵地方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新產品，精進企業技術與服務。
- 爭取113年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共計**631萬元**(含**中央補助款422.5萬元**、**地方配合款208.5萬元**)，經審查核定共補助**12家**地方中小企業。





- 為推動金門縣有機農業發展，於本縣農業試驗所基地內，設置離島第一處**有機農業生產專區**，於110年委由在地青農經營管理。
- 目前已建置簡易型塑膠布網室2.2公頃、結構型鋼骨溫網室1.74公頃，**並取得有機農業驗證，供應學校營養午餐及銷售地區市場使用**
- 專區目前每月可生產**4萬公斤有機蔬菜**，不但可提升金門糧食自給率、減少食物碳足跡，並可提供地區民眾新鮮、健康的有機食材。



安全農業

- 輔導地區農友取得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目前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面積達**1172.2874公頃**，有機驗證面積自112年度的21.7107公頃成長至113年的**22.3842公頃**，成效卓著。



爭取農機補助

- 為提高農業生產效率，113年度協助農民向農糧署爭取雜糧產業中型農機已核定補助**經費計441萬4,000元**。



爭取設施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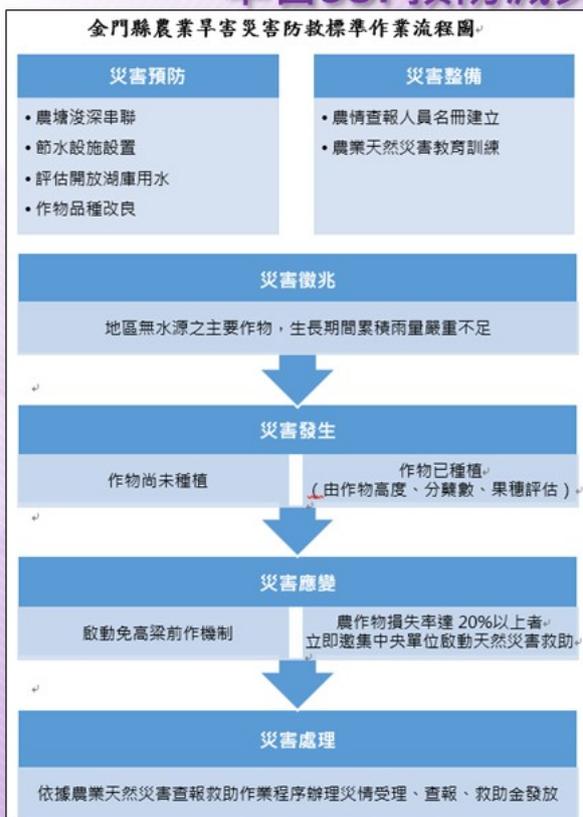
- 輔導農民採用設施栽培，減少農藥使用率，改善設施栽培環境，113年度協助農民向農業部爭取光控式電動內遮陰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經費281萬7,550元**。



建設基礎工程

- 核定各鄉鎮農田排水及產業道路工程共**14案**。
-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964萬1,026元整，辦理金寧鄉、金沙鎮及金城鎮113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4案刻正執行中。

旱害SOP預防減災，減緩乾旱影響



□ 金門農業灌溉自有水源不足，近年因極端氣候的影響，降雨異常導致地區常有旱象，對於地區農業更是造成嚴重的影響。

□ 於旱情期間，本府積極辦理農塘浚深作業，增加農業蓄水空間，並與農水署合作，將放流水串聯至農業區農塘中。

□ 藉由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媒合臺灣大學、農業改良場等專家學者，進行旱作需水試驗，瞭解作物各生長期需水量，以利未來教育地區農友精準用水。

□ 另有辦理農機具、溫網室、有機肥補助作業，推廣滴噴灌等節水設備，改善農業環境，以確保農民作物生產。

浚挖農塘增加蓄水



□ 為減緩旱害對於本縣農業用水之影響，積極辦理農塘浚深工程，以增加蓄水空間，113年度核定11處農塘浚深、救生圈及警示標牌、取水階梯及農塘水生植物清運等項目，完工後約可增加16,150立方公尺蓄水量。

旱害災害應變處理，減少農民損失

- 為減緩旱害對於本縣農民的影響，縣府除放寬高粱免前作認定，並曾進行種子補貼、有機肥補助，爭取農委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補助。
- 112年度高粱收入保險投保面積為933.696公頃，為符合實際需要，本年度爭取保障額度除85%以外，增加95%選項，以供農民選擇，本府補助4成之保險費，即新臺幣132萬6,449元，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降低農民農業損失。
- 辦理農機具、溫網室、有機肥補助作業，推廣滴噴灌等節水設備，改善農業環境，以確保農民作物生產。

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

- 利用水頭商港區內金鯨坑道口淺水碼頭區施建防波堤兼碼頭170M、浮動碼頭乙式(100M)，預估停泊船隻60艘。現已完工結案，後續工程已於112年底已啟動辦理港區劃定及漁港計畫作業。該址於113年6月11日完成公告劃出商港範圍，並於113年10月1日完成正式公告該址為金水漁港，現本府初步已爭取到漁業署金水漁港浮動碼頭建設經費補助，預計113年底該署核定計畫經費後即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114年度施建。
- 復國墩漁港疏浚及浮動碼頭設施改善，經本府積極爭取，漁業署於113年度已核定「113年復國墩漁港泊地浚挖及既有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經費1,340萬元)，工程已於113年7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12月31日完工。



后豐泊區



復國墩漁港

主要計畫 (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 (1) 爭取提高計畫人口並增加都市發展用地。
- (2) 訂定「自然村專用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及回饋原則」，引導自然村專用區合理成長及發展
- (3) 檢討非保護目的且屬既有農業使用之保護區解編為農業區。
- (4) 配合部門發展計畫劃設相關產業專區。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部都委已召開4次專案小組，刻正依專案小組意見彙整各單位需求，廣續提第5次專案小組審議。

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之問題，檢討使用需求。

類型一	• 整處公共設施解編	16案
類型二	• 依公共設施實際使用調整範圍	59案
類型三	• 以公有地新增公共設施用地	41案
類型四	• 解編後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10案

■ 變更案件共126案，檢討後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約101公頃，但以公有地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計約178公頃。

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13年6月18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058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刻正依決議補辦理公開展覽，廣續辦理剩餘案件公告實施。

類型一	• 計畫道路寬度調整	14案
類型二	• 計畫道路線型調整	19案
類型三	• 新增計畫道路	24案
類型四	• 計畫道路層級調整	25案

- 108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第一階段案
- 110年11月19日公告實施第二階段案
- 113年8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日，內政部決議補辦公展之案件

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108年度專案通盤檢討

- 為維整體發展環境，檢討發展使用需求，全面檢討管制要點規定。
- 109年12月公告第一階段。
- 110年8月公告第二階段。
- 113年6月公告第三階段。
- 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公告第四階段條文。

金沙地區 第一次通盤檢討

- 檢視地方發展需求，改善都市防災，維護傳統聚落景觀，推動都市再發展。
- 111年7月15日提縣都委會審議，於113年1月4日完成第二次公開展覽，案於113年8月14日提送本縣都委會審查通過，刻正案會議決議修正後辦理公告事宜。

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專案通盤檢討

- 全面檢討管制規定、都市設計及容積獎勵
- 111年3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

金城地區 第二次通盤檢討-已完成

- 檢視地方發展需求，改善都市防災，推動都市再發展。
- 110年3月30日公告第一階段。
- 110年8月公告第二階段。

金湖地區 第二次通盤檢討

- 檢視地方發展需求，檢討公共設施提供，推動都市再發展。
- 110年8月31日公告第一階段。
- 111年6月公告第二階段。



安歧闌專一期區段徵收案(17.76公頃)

配合現況祖墳調整區段徵收範圍變更主要計畫及細計計畫；已於112年5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

- 主要計畫已核定實施，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金城三期區段徵收開發案(20.13公頃)

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12年5月19日主細計公告發布實施。

- 都市計畫已核定實施，現由地政局辦理後續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金門大學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17.01公頃)

經行政院准予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現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經提送本縣110年9月10日、110年10月15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地政司於113年9月11日召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徵收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校地規劃需求及地區人口增長情形應再加強說明，修正後報告書內容檢視後提送土徵小組大會審議。

大橋烈嶼端：由地政局辦理配地作業
 尚義住宅區：已完成配地，可申請建築開發
 烈中重劃區：已完成配地，可申請建築開發



金湖二期區段徵收開發案(10.82公頃)

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待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通過再送都委會大會審查計畫案。

- 依內政部土徵小組專案小組決議及相關法規辦理修正，地政司於113年9月11日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有關公益性及必要性仍有不足，該區人口增長情形及可建築用地需求應補充具體數據並加強說明後再提送審議。

- 110年核定17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655萬6,525元。
- 111年核定13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554萬519元。
- 112年核定8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340萬2,197元。
- 113年迄今核定3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352萬419元。



仿傳統磚外牆及傳統式圍欄



傳統式圍欄及立面



外觀與聚落景觀協調

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

壹、創造誘因、分眾競合

- 本府負擔修復經費並取得使用權利。
- 適當區劃問題，優先協助可行性佳者。

貳、建立示範工程建物勸選原則

- 沿街面或街廓保留完整。
- 具連棟群聚效應或位於重要街道面域。
- 完成意向書簽署：
產權清楚之建物，排除存有地上權紛爭與土地設定抵押或信託等情形者。
- 其他利於整體風貌維護並經審議通過者。

參、梳理本案經驗作為通案辦理參據，以利長期推動特色街區可持續發展。

- 建立應取得租賃使用年期核算標準。
- 後續配合工程進度續推活化利用計畫。

肆、工程進度

- 113年2月27日開工。
- 截至113年10月底，預定進度12.4%、實際進度14.3%，預計114年底竣工。



配合住宅政策，中央出資興建

- 112.03.14偕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林秉勳，現勘尚義社會住宅基地，就中央與地方合作興辦社會住宅事宜進行溝通協調，達成共識。
- 「金湖安居」社會住宅由中央透過向縣府租地及全額出資約15億元方式，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達7,000餘坪，約220戶住宅單元，**112年底已完成統包工程決標招標，目前完成規劃設計，辦理建築執照重大案件預審作業，預計116年竣工。**



配合各鄉鎮
所提執行建
議排序

改善社區聚
落基礎公共
設施

配合管線地
下化政策

- ✓ 113年度金城聚落零星地坪改善工程
- ✓ 金湖鎮塔后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 113年度金沙鎮忠孝新村活動中心周邊美化環境工程
- ✓ 金寧鄉埔後聚落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 烈嶼鄉后頭烈濱劃測段1267-1地號等排水改善工程

✓ 計畫經費新台幣119,375,343元



燕南山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金湖鎮金湖鎮塔后石頭公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3年度金門縣金寧鄉后沙濱海自行車道植栽綠化計畫



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

有愛◆無礙

- 1 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及改善：
113/5/1~113/10/30已完成**57件**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 2 公共安全查報及管理：受理民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查核申報案件，並針對合格案件辦理複查作業；年度持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旅館業、民宿業、補習班暨課後照顧中心、電影院、賣場、八大行業等場所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以預防人為及天然災害之發生。



- 3 頹屋、危屋處理作業：每年依急迫性及必要性提報處理計畫，113年核定各鄉鎮提報頹屋、危屋清理作業之案件計**42件**。



- 4 公寓大廈管理及宣導：本縣公寓大廈組織共計**289家**，系統報備案件為**288件**，線上管理系統報備率為**99.65%**。

金門閩南式、洋樓式建築修復再利用

- 1 民眾申請傳統建築修復獎助
自90年起已獎助**11億380萬元**，
總核發獎助證明案件共**822件**，
其中**753件**已完工。



- 2 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工程
目前**11棟**傳統建築物已全數修復完成，除1棟由本府直接管理、1棟由本府委外經營，其餘9棟依本府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原則辦理公開標租，其中6案(6棟)已完成簽約，另1案(3棟)目前辦理第5次標租作業。



建設處創新作為

產業發展

城鄉發展

■ 羅厝漁港改善工程
第二期-設施擴充

■ 青年自建住宅
■ 規劃白龍潭營區作為
剩餘營建磚材堆
置場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羅厝漁港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產業發展篇

關建外泊區碼頭、增加浮動碼頭席位及新生地

- 工作項目包含南碼頭工程、浮動碼頭工程、照明及給水工程、坑道口聯絡橋樑工程、泊地浚挖工程，**預期可再增加船位40席**，工程已於111年12月20日決標，於112年1月5日簽約，於112年2月13日開工，施工中（截止至113年9月30日，工程施工進度75.53%），**預計於114年1月3日完工，總經費約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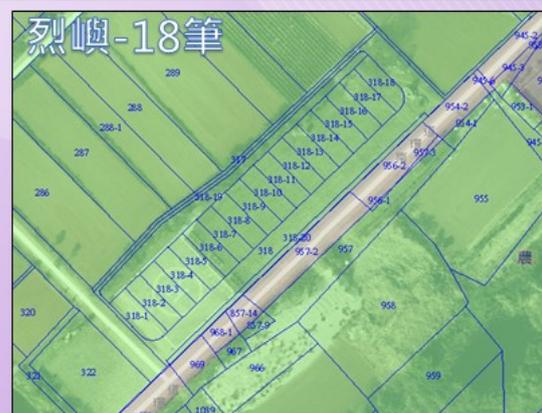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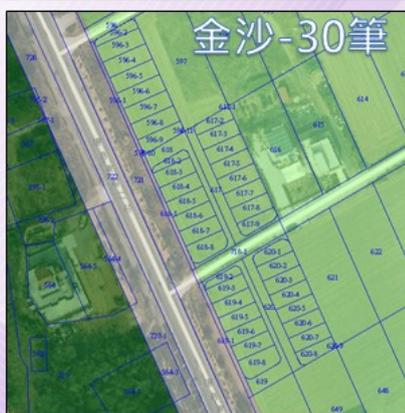
羅厝漁港(北東碼頭)

□ 落實「青年安心成家，實現居住正義」

- 鑑於目前進行之尚義公辦住宅興建案致興建成本過高，要由政府蓋出低於目前市價的房子已無可能。

□ 善用既有資源 師法前人智慧

- 比照戰地政務時期金門國宅模式，售地由青年朋友自建房屋，圓一個築巢的夢。
- 第一階段規劃位置分別為**金湖湖后劃段(后壟聚落外圍)**、**金沙鎮沙溪一劃段(陽宅聚落外圍)**及**烈嶼鄉東園劃段(習山湖)**。在購地後續使用上，將有防制轉售套利及排富規定，以協助真正有需要的在地青年族群圓一個成家的夢。
- 全案目前已完成案件受理並核發審查結果，113年11月16日順利完成195戶的抽籤作業，後續將辦理帶看標的及選地作業，預計於114年3月承購戶完成繳款及土地移轉後，即可開始著手規劃建築設計及請領建照相關作業。
- 另慈湖住宅區依土地法25條規定，目前提請縣議會審議中。



➤ 規劃建置白龍潭營區（金湖鎮新頭段635-1地號）作為剩餘營建磚材堆置場

□ 既有資源循環利用

- 有鑒於地區營建成本及材料費用提高，部分營建剩餘建材無處堆置或任意堆置。
- 為落實整潔金門政策，預定將古蹟修復、各單位公共工程竣工後剩餘或拆除之剩餘營建材料存放於固定場所，以利收集回收後再利用。

□ 建置剩餘營建磚材堆置場

- 已由文化局向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白龍潭附近土地撥用，本處刻正接續辦理需求及場區規劃。
- 預定於114年下旬完成建置並啟用。

➤ 規劃建置白龍潭營區（金湖鎮新頭段635-1地號）作為剩餘營建磚材堆置場



結語

- 誠摯期盼大家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縣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縣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縣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 在各位議員督促下，本處當盡心盡力，在有限人力下，充份運用並發揮團隊整體力量，努力創新、精益求精，為富麗農村、協助工商環境發展、建構宜居城市戮力以赴，以符民需。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